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超額部份可予退還），而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13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票代號	：	2307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按下文所述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根據有關售股建議之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一日（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文之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限期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附註2)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附註2)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附註3) .....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發售價、配售之申請數額、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
股份配發基準(包括成功申請人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之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附註4)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4)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限期 .....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售股建議安排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

2. 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3. 預期定價時間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定價時間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

4.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而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及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6. 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股票僅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售股建議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且該權利已失效。

閣下僅應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網站www.kam-hing.com.hk之內容不屬於本售股章程內容。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0

專用詞彙 17

風險因素 19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27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31

公司資料 37

行業概覽 40

業務

業務 47
集團及股權架構 49
歷史及發展 50
產品 52
生產工序 53
生產設施 57
研究及開發 62
品質控制 63
銷售及市場推廣 65
採購 68
競爭 69
環境保護 70
關連交易 71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79

股本 81

財務資料
- 債務 8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8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作出披露 87
- 本集團與若干董事之結餘 88
- 可分派儲備 88
- 無重大逆轉 88
- 重要會計政策 88
- 營業紀錄 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績 92
- 稅項 99
- 股息政策 100
- 溢利預測 100
- 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 100
- 備考財務資料 1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前景 105
- 所得款項用途 106

包銷 108

售股建議之安排 11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0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173

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之認可書 176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178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3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49

以下概要為　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內容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　閣下重要之資料。　閣下在決定是否就售股建議作出投資前，應參閱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售股建議前，謹請　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製成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貨品銷售予不同之成衣製造商，其中不少是美國及其他國家市場之國際時裝服飾品牌營辦商之供應商。本集團不少產品製成國際品牌之成衣，包括Gap Inc.、Target Corp.、May Department Stores、Eddie Bauer Inc.、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及Sears等公司經營之品牌。除為本身銷售之貨品進行織布及染色外，本集團亦間中向其他布料製造商提供織布及染色服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類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當錦興紡織在香港註冊成立時組成。此後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織布及染布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101,6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85,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8,300,000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售貨予新加坡、香港及台灣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82.1%、85.2%、85.7%及84.6%。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番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織布及染布之全年生產能力分別約為74,400,000磅及101,500,000磅。本集團行政總部則設於香港，負責本集團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財政及採購工作。

本集團配備垂直綜合生產設施，足以自行處理多種布料生產程序，包括織造、染色、整理及加工。因此，本集團可生產多種針織布料，以滿足客戶之不同規格及

要求。結合不同棉紗支數及織布方法，可以生產不同之紡織品，並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亦可生產指定設計的圖案。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製造多種針織布料，大致可分為基本、功能及時尚三大系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述三大系列布料分別佔本集團針織布料之總營業額約59.2%、27.9%及12.9%。

競爭優勢

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主要布料製造商之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相比，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優質布料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而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

- 本集團具備經濟規模效益並且在中國番禺有完善之廠房；
- 與成衣製造商及若干國際時裝品牌經營者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提高產品質素及能夠提供多元化產品；
- 本集團管理層有豐富紡織業經驗及專長；
- 工藝精巧；及
- 與原料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

由於預期美國對消費品之需求上升，加上中國紡織品市場發展潛力優厚，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仍有擴展空間、加上產品質素優良及產品種類豐富之優勢，將可以掌握世界布料市場之發展機會，同時開拓新市場之商機。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採取嚴格之品質控制程序，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產品瑕疵而遭客戶大批退貨，並已建立可靠優質針織布料製造商之地位。董事相信，市場對

針織布料之需求會繼續增加，並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後，全球紡織品配額將會逐步取消。在業務環境有利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東南亞具領導地位之針織布料製造商，向不同市場提供多種系列之優質針織布料產品。

為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掌握市場機會，本集團計劃先行擴大生產規模。董事相信維持具規模之生產設施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配合上述紡織品需求之預期增長，本集團已訂立下文所述之一連串發展計劃。

進一步垂直綜合業務

染布是將坯布染色，而染紗可以織成更複雜顏色圖案之彩色布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坯紗，並將染紗工序外判予其他製造商。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投資約80,000,000港元成立染紗設施，預期染紗業務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投產，年生產能力估計約為30,000,000磅。本集團計劃動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增購染紗機器。董事相信新加入染紗業務後，本集團將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加強品質控制並縮短生產時間。此外，本集團設立新染紗設施後，可向客戶提供種類更繁多之產品。

除染紗業務外，董事日後或會考慮其他上游垂直整合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紡製棉紗。

提高生產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一般會選擇甚至要求更短之交貨時間。因此，本集團計劃興建新廠房及購置新機器提高生產能力，以便接納更多訂單及縮短生產時間。本集團計劃動用約35,000,000港元增購175台圓筒針織機；動用約31,000,000港元增購68個布料染缸；並動用約9,000,000港元添置其他加工設施(包括定形機)。完成擴充後，預計本集團每年染布能力及織布能力均會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提升至大約120,000,000磅。由於針織機之採購成本一般較染布設施為低，故此董事認為

35,000,000港元之預算足以將織布能力提升至與染布能力相若之水平。為安裝該等新增生產設施，本集團需要建設新綜合廠房。董事計劃動用約25,000,000港元在本集團現有土地興建總建築面積逾22,000平方米之綜合廠房。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左右完成。

增設熱電聯產發電機

除紗線及染料等原料外，電力及蒸汽供應亦為本集團生產所需之主要元素。由於有需要在緊逼之生產期內處理大量材料，本集團之機器差不多全日運作。因此，本集團極需要獲得穩定之電力及蒸汽供應。過去，本集團倚賴當地電網供電，並已初步裝置一台7,000千瓦、專為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汽而設計之熱電聯產發電機。由於預期未來生產能力增加，董事計劃裝置另一台18,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中開始運作。

拓展市場

隨著成衣業自由化及全球化，董事相信北美成衣業前景大好，而中國市場更有無限發展潛力。本集團會繼續鞏固與新加坡、台灣及香港等地現有客戶之關係，另外亦已認定韓國及歐洲為下一個策略發展之目標地區。本集團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錦昇，以開發中國國內針織布料市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在目標地點設立銷售點，同時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實力。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35,000,000港元用作添置針織設施，約31,0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9,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加工設施，而約25,000,000港元用作建造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
- 約15,000,000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之機器；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分銷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產品開發；而
- 其餘約1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37,000,000港元。董事計劃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為本集團購買更多機器，約20%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之額外資金，而其餘20%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37,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擴大市場推廣網絡、產品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動用之所得款項分別減少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之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其中約60%為本集團增購染紗機器。此外，董事亦計劃運用額外所得款項約20%作為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之額外資金，而其餘額外所得款項2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會審慎評估情況，並且可能在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情況下，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或修改，則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佈。

營業紀錄

下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計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711,620	980,192	1,101,581	385,827
銷售成本	*2*	(585,473)	(758,892)	(822,925)	(296,666)
毛利		126,147	221,300	278,656	89,161
其他收入	*1*	1,708	6,477	3,193	1,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10)	(56,541)	(62,856)	(22,503)
行政開支		(55,668)	(76,539)	(92,370)	(32,22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200)	(2,912)	(1,132)	2,045
經營溢利		27,877	91,785	125,491	37,958
融資成本		(5,098)	(6,240)	(10,357)	(4,249)
除稅前溢利		22,779	85,545	115,134	33,709
稅項		(1,768)	(3,998)	(18,778)	(5,4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21,011	81,547	96,356	28,296
每股盈利					
－ 基本	*3*	4.4港仙	17.0港仙	20.1港仙	5.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03,405	971,340	1,090,190	383,289
織布及染色服務收入	8,215	8,852	11,391	2,538
	711,620	980,192	1,101,581	385,827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680	5,937	2,027	1,000
利息收入	979	374	377	59
其他	49	166	789	422
	1,708	6,477	3,193	1,481

2. 二零零二年之前，本集團採用審慎之固定資產會計政策，按三又三分之一年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機器及設備折舊。為確切反映機器及設備所得經濟效益之情況，以及使本集團會計政策跟隨同業慣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重新評估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由三又三分之一年改為十年。因此，其後年度作為銷售成本所扣除之折舊費用減少，結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之毛利相應增加。假設上述經修訂之政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已售貨品成本扣除之折舊費用應減少約19,400,000港元。

3.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純利及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480,000,000股（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478,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當時之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及售股建議統計數字(附註1)

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附註2) 不少於103,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附註3) 19.7港仙

(b)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4) 16.1港仙

	根據下列發售價計算	
	每股1.13港元	每股1.61港元
市值	723,200,000港元	1,030,4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附註5)		
(a) 加權平均	5.7倍	8.2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7.0倍	10.0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	0.79港元	0.91港元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計算統計數字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所獲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3)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3,715,847股計算。

(4)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64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並無計算假設售股建議所得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收取而應賺取之利息收入。

(5) 預計加權平均及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基於上文附註(3)及(4)所列的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6)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且基於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將發行之股份合共640,000,000股計算。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主要地區之銷售額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之原料供應可能中斷或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依賴中國廠房
- 物業
- 稅務
- 季節性因素
- 綜合計算番禺錦興及錦昇之財務業績
- 會計準則之差異
- 負債資本比率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政府變更有關紡織業規例
- 環保條例
- 競爭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在中國兑換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中國法律制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出資規定」	指	外經貿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份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xceed Standard」	指	Exceed Standard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錦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關貿聯盟」	指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聯盟
「外資企業」	指	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全外資企業
「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Joint Result」	指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錦昇」	指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錦興企業」	指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前稱Kam Hing (Tai'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錦興」	指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錦興布業」	指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錦興船務」	指	錦興船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錦興」	指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t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錦興紡織」	指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事務之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之港元認購價，每股不超過1.61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1.13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相關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與經紀佣金)，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證券之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番禺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番禺由番禺錦興全資擁有之廠房
「番禺錦興」	指	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前稱番禺達明印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之144,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Power Strategy」	指	Power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就售股建議釐定發售價之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須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16,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重組」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借股協議」	指	Exceed Standard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向Exceed Standard借入最多24,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售股建議」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大福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執行董事、大福融資、大福證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就售股建議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千克」	指	公斤
「磅」	指	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方便參考，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美元　：　7.8港元

1元人民幣　：　0.943港元

並不表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在本售股章程英文版同時以中英文列出。

專用詞彙載列本售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之說明。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行內標準定義及用法相符。

「紡織品及成衣協議」	指	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成員國或地區之間有關紡織品及成衣進出口之國際貿易協議
「圓筒乾布」	指	坯布染色及脱水後進行之工序，布料會通過圓筒乾布機烘乾
「棉布」	指	用棉紗織成之布
「棉紗」	指	經過細紡工序將棉籽絨絞成用作針織及梭織之棉線。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棉線包括棉與人造纖維之混紗及其他混紗
「棉紗支數」	指	以數字顯示長度與重量關係而區分棉紗大小，即每磅棉紗之長度單位(840碼)數量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乃以會計為本之資訊系統，用以釐定及規劃整個企業需要取得、產生、分配及用作應付客戶要求之所有資源
「平幅乾布」	指	坯布染色及脱水後進行之工序，布料會在平幅乾布機上放平烘乾
「坯布」	指	織布機生產後未加工之棉布
「ISO」	指	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組織，為評審各工商機構之品質系統所發表之一系列品質管理規定及品質保證標準

「人造纖維」	指	用以製造合成纖維之縮聚物。人造纖維紡織品具有重量輕、韌性強、防皺、防縮、防扯、防霉、耐磨等特點
「人造棉」	指	以人造絲製成之各種紡織纖維或紡織品。人造絲纖維之外表既可光亮潤澤，亦可全不反光，而且飄柔順滑。人造絲質地柔軟，穿著舒適
「彈性纖維」	指	由長鏈合成聚合物構成之高彈性人造纖維
「拋縮乾布」	指	坯布染色及脱水後進行之工序，將布料放入拋縮乾布機內，以旋轉及滾動方式烘乾

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定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銷售額分別約64.7%、66.4%、65.4%及62.6%，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銷售額約38.7%、42.1%、36.2%及28.4%。儘管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但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不時按合理之商業條款繼續向本集團訂購相若數量之貨品。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購貨，則本集團之盈利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地區之銷售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售貨予新加坡、香港及台灣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銷售額分別約82.1%、85.2%、85.7%及84.6%。該等市場之經濟及消費能力均會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預期及控制。此外，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與該等地區之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倘上述任何地區之市況轉變及需求下降，或本集團未能維持該等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及／或未能開拓新市場，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之原料主要為坯紗及化學染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27.7%、32.4%、27.5%及31.6%，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約15.2%、16.0%、6.9%及12.8%。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任何五大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適合供應商取代，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或會受損。

本集團之原料供應可能中斷或價格波動

棉紗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料。除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紗線價格回升外，本集團支付之紗線平均價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逐步下降，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採購棉紗等主要原料時並無遇到價格大幅波動或原料供應中斷等問題。然而，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並不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原料之供應量能滿足本集團要求，亦不保證原料價格不會大幅波動。當原料在市場嚴重短缺時，該等原料之市價或會大幅向上調整。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相當依賴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等主要管理人員之專長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之深厚關係。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均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倘任何現有主要管理人員離開本集團，則供應商及／或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依賴中國廠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廣東番禺之廠房製造、加工或處理。儘管本集團廠房生產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嚴重受阻，惟倘生產線或蒸汽、水電供應停頓或發生火災、其他意外或災難而嚴重阻礙廠房生產，則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受損。

物業

番禺錦興下列位於番禺廠房所在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並未獲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所規定之業權證書：

A區

該區有三座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95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於中國番禺所擁有已落成物業總建築面積之5.4%)，現時由本集團用作儲存用途，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錦興紡織收購番禺達明股權前經已存在，而自此尚未獲發有關之業權證書。由於

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文件(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而預期重發申請該等樓宇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故此董事認為有關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不會於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該三座廠房之賬面淨值約為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固定資產總值約0.2%。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必須就興建中之樓宇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已就A區之六層高廠房申請上述許可證，惟尚未獲批。估計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151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將用作貨倉。此外，截至現時之建築成本賬面總值約為2,200,000港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並且徵收罰款，亦可能採取更嚴厲之措施，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各自就該等樓宇／建築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多項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C區

本集團現正興建兩座廠房及兩座宿舍，而近期亦已建成一座熱電聯產發電廠、一座污水處理廠及一座淨水處理廠。由於該等許可建築面積約為80,731.3平方米之樓宇尚未全面竣工，故此本集團尚未申請任何業權證書。本集團已就發展該等樓宇取得有關建設許可證(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物業估值報告。此外，本集團已取得該區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屆滿。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須於完成上述建築工程後三個月內

就該等樓宇申請業權證書，由有關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審批，並查閱本集團所提交之相關文件。預期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全面完成，屆時本集團將申請有關業權證書。按上文所述資料，當完成建築工程及經中國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局、城市規劃局及環境保護局)核證符合有關標準後，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上述業權證書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

倘若上述樓宇被認為不合法或非認可建築及／或改建，則未必獲發業權證書，且中國有關當局或會指令清拆及罰款，屆時本集團會有額外成本及開支，亦會影響本集團未來計劃。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各自就該等樓宇／建築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多項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稅務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規則及通知，番禺錦興須按24%之優惠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番禺錦興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倘中國稅務法例之監管制度有任何逆轉，或本集團之稅項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擔，則本集團之盈利或會受損。並不保證番禺錦興日後仍可享有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五年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番禺錦興須按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日後之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由於夏季及冬季布料重量不同，因此本集團之銷售額隨季節變化。布料主要按照品質及加工複雜程度定價。因此，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高峰時期為每年三月至八月縫製冬季服裝之時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上述銷售高峰期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營業額約70.3%、70.0%及61.5%。倘旺季之銷售額減少，則本集團之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綜合計算番禺錦興及錦昇之財務業績

董事認為，為應付本集團預期之發展以及維持生產效率與產品質素，有必要在廠房及機器方面作出資本投資。有見及此及為方便番禺錦興日後籌集資本，於二

零零三年十月，番禺錦興股東同意將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由29,98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並將番禺錦興之投資總額由29,98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有關增加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廣州市外貿局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確認已將有關申請記錄備案。番禺錦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繳股本為29,980,000美元。根據番禺錦興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90日內注入所增加註冊資本之20%，而餘額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經營執照修改後發出之日)起計12個月內注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按規定注入番禺錦興所增加資本20%，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付約44,200,000美元。儘管本集團並非在番禺錦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期限內注入所增加資本首期20%，惟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已各自確定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遲注入所增加註冊資本首期20%不會使本集團遭受任何制裁或懲罰，亦不會影響番禺錦興之持續合法存在地位。

錦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錦昇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於發出經營執照當日起計90日及12個月內分別注入註冊資本15%及餘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錦昇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期限內注入錦昇之註冊資本15%。由於注資安排符合錦昇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當局認可之注資期限，故此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此並無違反任何中國規例。

根據出資規定，繳足番禺錦興及錦昇註冊資本前，本公司不得將番禺錦興及錦昇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然而，本集團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確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番禺錦興及錦昇之財務業績必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本公司(作為海外公司)將上述賬目綜合入賬在技術上違反出資規定，惟並無違反番禺錦興及錦昇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批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番禺錦興及錦昇不會因本公司綜合計算

業績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番禺錦興及錦昇之持續法律存在地位及本公司對番禺錦興及錦昇之決策權、投票權與擁有權亦不會受到影響，而番禺錦興及錦昇之法人地位亦不會撤銷。

然而，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各自就本集團因違反出資規定所引致之一切損失及索償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多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會計準則之差異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之盈利及分派(主要以股息方式分派)。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金額或會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者不同。並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之會計溢利相若。因此，本公司未必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充份分派以便向股東分派溢利。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即淨負債(包括貸款、借款及融資租賃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以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2.2%、159.6%、78.0%及95.2%。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間動用更多銀行信貸增購固定資產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70,000,000港元，當中約156,400,000港元及約213,600,000港元分別列作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並不保證本集團會一直獲取該等銀行信貸，亦不保證可按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獲取該等資金。倘未能獲銀行提供足夠資金或信貸條款轉差，而本集團未能作出其他融資安排，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政府變更有關紡織業規例

根據紡織品及成衣協議規定，倘其他世貿成員實施限制，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之紡織品出口增長率可能會限於最高每年7.5%。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美國商

務部宣佈對針織布料、晨衣及女裝內衣等若干中國進口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規定該等產品進口量之年增長每年不得高於7.5%。此項限制引致中美兩國出現爭議。倘爭議趨烈或其他世貿成員對中國或本集團客戶生產設施所在之其他國家實施類似之貿易條款限制，則由於本集團不少成衣製造商客戶之產品主要行銷美國或其他世貿成員國，故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條例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有關之環保當局申報登記污染物排放設施、污染物處理設施、有關排放污染物資料及防止污染之措施。本集團已針對生產工序實施控制排放污染物之制度，以確保符合中國環保條例。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從未違反有關之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然而，倘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及條例，則並不保證本集團可符合該等新條例。倘本集團因實行更嚴格環保措施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或未能符合新環保法例或法規，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面對香港本地及中國當地製造商之競爭，其中大額投資廠房及機器而規模與本集團相若甚至更大的製造商與本集團之競爭尤為激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則競爭加劇或會攤薄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如要保持競爭力而降低產品售價，則本集團盈利或會受損。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在中國兌換貨幣及匯率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發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有關外匯管制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企業須通過宣派股息及派付溢利

之董事會決議案及符合其他條件，方可透過中國之外幣銀行戶口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從外資企業在中國之外幣銀行戶口匯款至外國投資者，或在指定之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匯付股息及溢利，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國務院對付款及轉賬之國際經常賬收支亦無限制。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直接投資、借貸及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則必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資企業現時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外資企業須符合若干指定條件方可獲外匯管理局發出外匯登記證，並於每年四月最後一日前由外匯管理局審核續期。憑藉外匯登記證及外匯管理局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文件，外資企業可在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以獲取所需外匯。

儘管本公司之財務紀錄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但本集團部份成本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而有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人民幣之匯率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市況不利而波動，亦不保證不會出現外幣短缺。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一連串改革，並以政治制度為改革重點。該等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預期眾多改革項目將須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或會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及修訂。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之影響。上述轉變包括法規或其詮釋、税務政策及外匯管制之變更以及政府徵用私人或外資擁有之物業權益。雖然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超過20年，但不保證中國政府推行之改革措施會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中國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一般經濟事務及外國投資之法例及條例。現有法例未必落實執行，執行時未必一視同仁，而法例詮釋亦未必一致。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例之頒佈、現行法例之修改及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例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負面影響。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而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所有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售股建議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售股建議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售股建議而刊發。售股建議由大福融資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除非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之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之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S規則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有關豁免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則第903條或904條（如適用）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售股建議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之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售股建議）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售股建議之優點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任何獲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或重新發售或轉售，惟向日常業務涉及自行或以代理人身份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等業務之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並於或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界定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則除外。此外，本售股章程僅分派予(a)對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19(5)條所述投資事項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b)具高資產淨之公司及法令第49(2)條所指其他可合法獲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供有關人士認購，而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發售股份之邀請、建議或協議僅就有關人士而提出。任何並非有關人

士者均不得就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作出行動或信賴本售股章程或其內容。接獲本售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分派、出版或複製本售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引用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部第4分部(主要引用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規定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全體或個別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部份第4分部(主要引用第274條及275條)之條件或所引用豁免進行發售或向獲上述豁免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將發售股份售予任何人士然後向中國居民轉售，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將根據售股建議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售股建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時有效之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9座 21樓A及B室	中國
戴錦文先生 （副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10座 11樓A室	中國
張素雲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9座 21樓A及B室	中國
黃少玉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10座 11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船景街7號 黃埔花園4期 第5座11樓H室	英國
朱克遐女士	香港 蒲飛路101號 翰林軒2座 23樓A室	中國
陳育棠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帝景園 2座1A室	英國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5樓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503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9樓90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6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5樓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503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9樓90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新加坡法律：
Ang & Partners
150 Beach Road #32-00
The Gateway West
Singapore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3至7樓、18及2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5至9室
公司秘書	黃偉光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光 *CPA*
核數委員會成員	莊秋霖 朱克遐 陳育棠(主席)
授權代表	戴錦春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9座 21樓A及B室 戴錦文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10座 11樓A室 黃偉光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鏽花園第I段 第二街51號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低層第16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4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45號

中國銀行 — 番禺支行
中國
廣州
番禺
市橋
清河東路338號

建設銀行 — 番禺支行
中國
廣州
番禺
市橋
繁華路4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刊物。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僱問並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該等資料未必一致，亦未必與其他有關本行業之資料相符。

全球紡織業

紡織業包括紡紗、梭織、針織、染布及後整。近年來，大部份紡織業生產商大量投資現代化機械，藉此提升生產力。

全球紡織業發展趨勢

全球經濟結構改變，有利發展中國家開發需要大量勞工之行業。自二次大戰以來，紡織業生產中心之地點曾出現多次重大變遷。一九六零年代，紡織業生產中心自美國、日本及歐洲轉移至亞洲新興國家。第二次遷移發生在一九八零年代，當時需要大量勞工之行業轉移至中國、南亞及南美等發展程度稍遜之地區。

紡織業需要大量勞工，而中國紡織品製造業之勞工成本較低，有相對成本優勢。因此，自中國經濟開放以來，紡織業生產中心已逐步遷入中國，使紡織業可利用當地勞工成本偏低之優勢。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紡織品產地。根據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關貿聯盟及世貿年報，一九八零年中國紡織品出口額約為26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約4.6%，至二零零二年出口額已上升至大約206億美元，市場佔有率達13.5%。

中國所佔之紡織品出口量

年份	全球	中國	市場佔有率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一九八零年	55.6	2.6	4.6%
一九八五年	56.4	3.7	6.6%
一九九零年	104.3	7.2	6.9%
一九九五年	151.6	13.9	9.2%
二零零零年	154.2	16.1	10.5%
二零零一年	147.0	16.8	11.4%
二零零二年	152.2	20.6	13.5%

資料來源：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關貿聯盟及世貿年報

香港紡織業

香港紡織業以設計精巧、質感豐富之優質印染布料著名。面對全球市場激烈競爭，香港紡織業正在向高階市場發展，提供更優質及更精美之紡織品。香港紡織業為趕上最新技術，大量投資先進機器，並且多方面不斷改良，包括縮短生產時間、節約成本、減少客戶存貨及為產品增值。因此，香港紡織品生產商在全球市場得以成功維持競爭力。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底，紡織業合共有大約1,573家企業，僱用約23,806名人員，佔本地製造業人員12.8%。二零零二年，紡織業總產值約225億港元，其中加工產值約59億港元。

紡織業亦是香港賺取外匯之主要出口業。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之統計數字，二零零二年香港紡織品總出口額為970億港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紡織業受到全球零售業不景氣之影響。在消費信心偏低下，主要服裝零售商大幅減少購貨，導致紡織品生產商供應減少。然而，即使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紡織品出口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仍然大幅回升，紡織品總出口約為500億港元，年增長率為8%。以產品分析，香港針織布料出口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有強勁增長，佔出口總額之比例由二零零零年17.6%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20.0%。

香港紡織品總出口

以類別劃分	二零零零年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 增長率
	%	%	%	%	%	%	%	%
針織布料	17.6%	22%	17.7%	-9%	19.2%	10%	20.0%	16%
紗線	22.5%	17%	25.4%	3%	25.5%	2%	27.1%	8%
梭織布料	44.4%	3%	42.1%	-14%	41.2%	-1%	38.8%	5%
特種紗線及布料	6.7%	5%	6.3%	-15%	6.0%	-3%	6.1%	4%
整染配料	4.2%	20%	4.1%	-12%	4.4%	9%	4.7%	21%
紡織製成品	4.2%	8%	4.1%	-12%	3.5%	-13%	3.1%	-6%
覆地布料	0.3%	-2%	0.4%	2%	0.3%	-6%	0.3%	-13%

資料來源： 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零三年數據

中國發展成為生產基地

近年來，由於香港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加上環保規則日益嚴格，為利用成本優勢，將生產工序遷入中國之生產商數目與日俱增。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中國製紡織品之進口配額，促使更多香港製造商將更多生產工序遷入中國。

中國紡織業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佔全球紡織品出口總額約13.5%。除生產紡織品外，中國亦處理全球布料生產量約四分之一。下表簡列二零零二年主要紡織品之產量：

	產量	增長
		%
布料(十億米)	22.7	11.2%
紗線(百萬噸)	8.0	15.8%
化學纖維(百萬噸)	9.9	20.1%
成衣(十億件)	8.8	8.5%

資料來源：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

紡織製造業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行業。根據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二年約有13,248家銷售額超過5,000,000元人民幣之紡織製造企業，僱用約280萬名工人。二零零二年中國紡織業總產值約6,370億元人民幣，佔工業總產值約5.8%。

中國紡織品出口

二零零二年中國紡織品總出口約為206億美元，自一九九八年起計每年平均增長率約12.5%。即使海外需求正在減少，在二零零二年中國首度加入世貿後出口仍然繼續上升約22.9%。紡織品出口額佔所有貨品出口總額約6.3%。下表簡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紡織品之出口數字。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紡織品	12.8	13.0	16.1	16.8	20.6	12.5

資料來源： 中國海關總局統計數字及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

以單一地區計算，香港是中國紡織品最大之出口市場，原因在於不少紡織品均途經香港轉運往其他國家再作加工。香港另外兩個紡織品出口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盟。與二零零一年比較，二零零二年直接出口往美國及歐盟之紡織品分別上升超過19.7%及42.2%，顯示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紡織品在全球市場之佔有率有所提升。

以主要市場劃分之中國紡織品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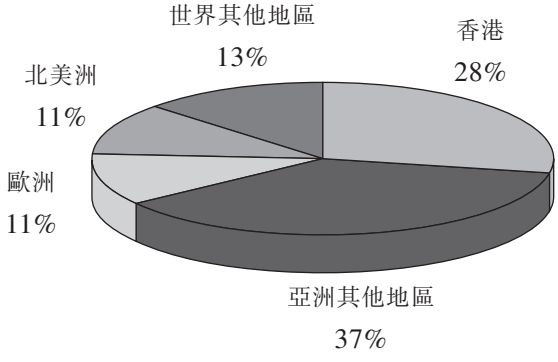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海關總局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統計數字

影響紡織業之外在因素

中國加入世貿之影響

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為香港及中國之紡織業創造大量商機。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逐步全面取消中國製成衣全球配額，促使香港製造商不斷將業務遷往中國以提高成本競爭優勢。預計上述發展將會增加中國紡織品產量，同時亦會增加中國製布料及成衣之出口。此外亦預期將有更多全球成衣製造商在中國成立生產中心，以把握低工資成本之優勢，結果將使外判予中國製造商之紡織品加工增加。

第三階段紡織品及成衣配額放寬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將放寬產品總額提升至不少於51%。大部份紗線及布料之配額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初撤銷。當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製紡織品及成衣可全部獲得加入第三階段放寬計劃。

根據紡織品及成衣協議規定，倘其他世貿成員實施限制，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之紡織品出口增長率可能會限於最高每年7.5%。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美國商務部宣佈對針織布料、晨衣及胸圍等若干中國進口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規定該等產品進口量之年增長率不得高於7.5%。該三類產品只佔中國紡織品出口總額百分比偏低，應不會對中國紡織業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付運至美國前，大部份針織先運往工資成本偏低之國家再行加工。因此，董事認為，上述限制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不大。

美國市場

美國為世界最大成衣進口國，二零零二年之成衣進口額約667億美元，佔全球總成衣進口額約31.7%。下圖載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美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及個人可動用收入之增長：

美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及個人可動用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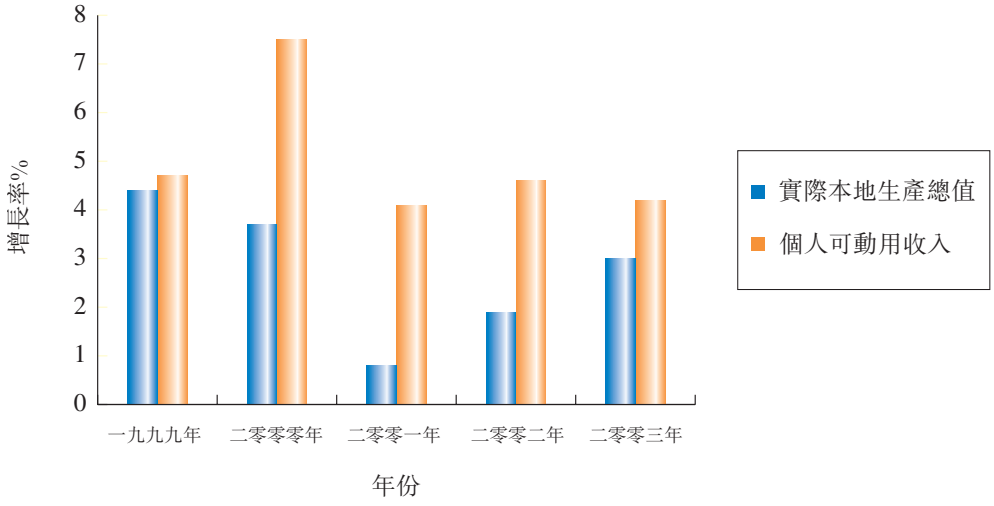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二零零四年資料

美國經濟主要由國內消費主導。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美國約70%之本地生產總值來自個人消費。期間，個人可動用收入由63,960億美元增至81,600億美元，而個人儲蓄則相當穩定。個人可動用收入增加刺激個人消費(包括成衣)飆升。

期間有關成衣及鞋履之個人開支增長為最佳之佐證。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有關成衣及鞋履之個人開支由2,860億美元增至3,1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

美國成衣及鞋履之個人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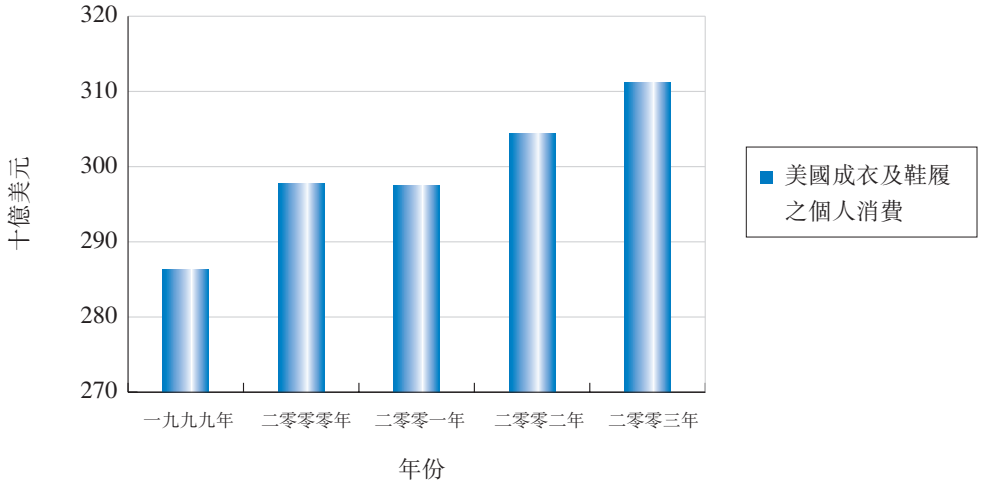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二零零四年資料

美國成衣及鞋履之個人開支增加使中國紡織品出口受惠，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之增幅達60.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

中國之電廠監管規例

大型紡織製造商需要大量電力及蒸氣。部份製造商或會自行裝置熱電聯產發電機，以確保持續獲得電力與蒸氣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在中國境內設立電廠及其後生產電力與蒸氣主要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所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禁止使用陳舊發電設備及技術設立及經營電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倘根據正式程序設立電廠而所生產電力純粹供擁有人自用，且並無連接公共電網，則該擁有人可自行分配使用。此外，倘電廠使用固定承壓鍋爐，則須遵守「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及「廣東省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電廠必須取得「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及定期檢驗，成功通驗後會獲發「定期檢驗合格證」。此外，由於發電機會產生污染物，故此其設計、建設及營運均受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所監管。

業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製成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貨品銷售予不同之成衣製造商，其中不少是美國及其他國家市場之國際時裝服飾品牌營辦商之供應商。本集團不少產品製成國際品牌之成衣，包括Gap Inc.、Target Corp.、May Department Stores、Eddie Bauer Inc.、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及Sears等公司經營之品牌。除為本身銷售之貨品進行織布及染色外，本集團亦間中向其他布料製造商提供織布及染色服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類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當錦興紡織在香港註冊成立時組成。此後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織布及染布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101,6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85,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8,300,000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售貨予新加坡、香港及台灣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82.1%、85.2%、85.7%及84.6%。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番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織布及染布之全年生產能力分別約為74,400,000磅及101,500,000磅。本集團行政總部則設於香港，負責本集團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財政及採購工作。

本集團配備垂直綜合生產設施，足以自行處理多種布料生產程序，包括織造、染色、整理及加工。因此，本集團可生產多種針織布料，以滿足客戶之不同規格及要求。結合不同棉紗支數及織布方法，可以生產不同之紡織品，並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亦可生產指定設計的圖案。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製造多種針織布料，大致可分為基本、功能及時尚三大系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述三大系列布料分別佔本集團針織布料之總營業額約59.2%、27.9%及12.9%。

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主要布料製造商之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相比，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優質布料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而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

- 本集團具備經濟規模效益並且在中國番禺有完善之廠房；
- 與成衣製造商及若干國際時裝品牌經營者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提高產品質素及能夠提供多元化產品；
- 本集團管理層有豐富紡織業經驗及專長；
- 工藝精巧；及
- 與原料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

由於預期美國對消費品之需求上升，加上中國紡織品市場發展潛力優厚，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仍有擴展空間、加上產品質素優良及產品種類豐富之優勢，將可以掌握世界布料市場之發展機會，同時開拓新市場之商機。

集團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售股建議前，本公司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最終擁有80%及20%股權。下圖顯示完成售股建議(但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或本公司行使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或購回之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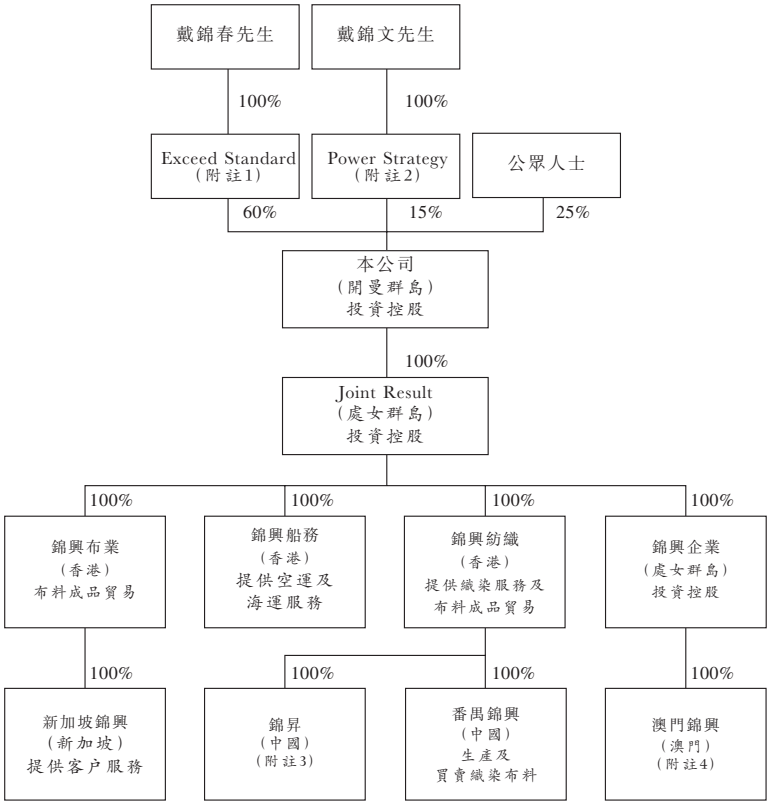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Power Strategy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3. 錦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主要業務為製造針織及染色布料在中國本地銷售。

4. 澳門錦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設立主要為經營紡織及印染服務與布料成品貿易。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當錦興紡織在香港註冊成立時組成。錦興紡織於重組前由戴錦春及戴錦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錦興紡織與獨立第三者英京漂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所擁有番禺達明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達明」)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7,500,000元人民幣。該代價乃參考番禺達明當時之賬面淨值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番禺達明為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上述外國投資者及中方夥伴番禺縣東涌鎮經濟發展總公司(「番禺發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除擁有番禺達明之權益外，番禺發展乃獨立第三者。於錦興紡織收購後，番禺發展仍為中國合營夥伴，主要負責就遵守行政措施規定聯絡當地政府，惟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任何股權。番禺達明當時主要透過番禺廠經營布料漂染及加工。經番禺市對外經濟貿易局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批准，番禺達明易名為番禺錦興。

錦興布業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本集團布料製成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為進一步縱向整合本集團業務，番禺廠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生產針織布料。自此不時添置染缸及針織機，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針織布料之品質對成衣製造商十分重要，針織布料之任何瑕疵，均可能影響生產程序。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品質，實行多項品質控制程序。基於本集團在品質控制方面之成果，本集團之紡織品織造、染色及整染程序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頒發ISO9001:2000證書。

為更有效控制交貨時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錦興船務處理貨運服務。本集團不少客戶以新加坡為根據地或在當地設有代辦處。由於新加坡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故此本集團決定在當地建立市場推廣業務，以鞏固本集團與新加坡客戶之業務關係。在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要求下，彼等胞兄之女婿何宜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註冊成立新加坡錦興，作為本集團在新加坡之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公司。新加坡錦興分別由何宜標先生及Julie Ade Umbara女士擁有98%及2%權益。Julie Ade Umbara女士為何宜標先生之聯繫人士。新加坡錦興自註冊成立以來之營

運資金一直由本集團以管理費形式提供。二零零三年三月，董事認為宜將新加坡錦興正式加入本集團。因此，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透過錦興(戴氏)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向何宜標先生及Julie Ade Umbara女士收購新加坡錦興，代價為50,000新加坡元(約230,000港元)，乃參考新加坡錦興已發行股本而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番禺錦興獲得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准許，成為錦興紡織擁有之全外資企業。因此，番禺發展與本集團不再有任何業務關係。

累積多年紡織業經驗後，本集團已演變為綜合針織布料生產商，以服務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等客戶為主要目標。以下簡列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全年生產能力：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磅)			
每年針織生產力	12.8	33.1	56.7	74.4
每年漂染生產力	37.1	71.6	84.2	101.5

為進軍中國國內品牌成衣布料供應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錦昇，以掌握該市場之發展潛力。

在擴充期間，本集團亦了解到水電及蒸汽供應之重要性。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依賴地方公營水電供應商提供水電及以本身之小型蒸汽機提供蒸汽。然而，為配合生產增加對電力及蒸汽之需求，同時為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已投資約48,000,000港元自行裝置7,000千瓦熱電聯產發電機。本集團亦再投資約29,000,000港元自行建立淨水及污水處理站。該淨水及污水處理站以及熱電聯產發電機正在測試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進行重組之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

產品

針織布料以紗線互相交織而成。本集團產品可分三大類：

基本系列	單面或雙面布等基本布料一般用於製造襯衣、T恤及其他運動服裝等便服。羅紋織物則用於輕盈貼身的汗衫。
功能系列	布料在加工過程中形成絨質，令布料密度降低，可形成空氣層而提供隔熱功能，並可採用特殊面料及處理，以製造防水、防縐、防油、防污及通爽的布料。
時尚系列	絲絨等布料其中一面帶有未剪之絨毛，特點是柔軟舒適、手感順滑，可加入彈性纖維及人造棉等其他布料提高彈性。此外，亦可用色紗織出帶有條紋或其他特別圖案之布料。

針織布料可採用染色紗線或坯紗。本集團以染色紗用作針織彩色布料，例如條紋及其他圖案，而本集團大部份布料採用坯紗，然後染成單色。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坯紗，染紗工序則外判予其他製造商。

為確保製成品有一致品質，在整個生產過程均採用有系統品質控制程序及按客戶要求而制訂之生產程序。採購紗線方面亦進行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亦可加工處理多種產品。結合不同棉紗支數及織布方法，可以生產不同產品，這些產品又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時在市場推出新產品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著重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工作。研究及開發工作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本集團經常為現有及目標客戶開發不同特性(例如不同質感、彈性及重量)之新樣版交由客戶挑選。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產品類別劃分之本集團之布料產量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百萬磅)							
基本系列	17.8	20.2	30.2	30.1	38.2	38.5	12.7	12.3
功能系列	10.3	11.6	17.5	17.5	17.7	17.8	6.1	6.0
時尚系列	3.1	3.5	3.7	3.7	5.9	5.9	2.2	2.2
	31.2	35.3	51.4	51.3	61.8	62.2	21.0	20.5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由於產品嚴重欠佳或錯誤而招致重大損失或遭客戶興訟。

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主要包括針織、漂染及整理。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備均已電腦化，部份機器進口自意大利、德國、瑞士及新加坡等國家。各項生產程序亦由指定步驟之品質控制人員密切監察，以提高生產力及確保產品質素。訂購至付運的整個生產過程一般需時約25日，而實際所需時間須視乎訂單要求之複雜程度及迫切性而定。下圖說明主要生產過程之基本步驟：

訂購

本集團經常向現有及目標客戶發出產品樣版爭取銷售。部份樣版由客戶要求製作，另有其他新產品由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人員開發。倘若客戶於檢查樣版後有意訂購，則會要求提供報價。客戶會於落實有關條款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原料檢查

在生產前先由品質控制人員根據品質標準檢查紗線及染料等原料樣版，然後進行針織及印染布料樣版，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指定之規格。有嚴重瑕疵的紗線會向供應商退貨。

針織

經過檢查後之紗線及人造棉與彈性纖維等特殊材料裝入圓筒針織機進行針織。會按客戶指定之圖案調校圓筒針織機之針梭，並且在全面生產前試產新樣版進行檢查。工作人員會偵測針織過程中有否錯誤，當出現錯誤時，會停止針織，直至問題修復為止。此外，品質控制員會先行檢查新織布料然後送交染色。

染色

將布料樣版染色後，交由番禺廠實驗室與客戶指定之顏色核對。品質控制人員會採用多種設備進行檢查，經核對確實顏色準確後才進行染色工序。染色過程會視乎所需顏色濃度及物料規格，將坯布放入染缸中在指定溫度下泡浸一段指定之時間。現時本集團每台染缸處理能力介乎大約50磅至8,000磅布料，以配合不同訂單之需求。

脱水及烘乾

經過染色之布料首先通過離心過程脱水，然後會根據布料之性質放入本集團之拋縮乾布機、平幅乾布機、振波乾布機或圓筒乾布機中烘乾。

檢查

已烘乾之布料經過檢查機由品質控制人員檢查，以確定布料是否符合指定之顏色、均勻程度及外觀等標準。

加工

布料會按客戶之要求再進行特別加工，使布料有不同質感。例如分別利用抓毛機、剪毛機、磨毛機及刷毛機加工成不同外觀的布料。

定形

布料由定形機處理，以符合客戶對布料封度、克重及縮水程度等要求。定形機在高溫下拉伸布料以提高其柔軟度，同時穩定其大小及形狀。

預縮整理

布料由預縮機處理，以符合客戶對布料縮水比率之要求。此外，此過程亦會令布料更為柔軟。

最後檢查及包裝

製成品會再經檢查機由品質控制人員作最後全面檢查。通過檢查之產品會由真空自動包裝機進行密封包裝，以便在運輸過程中保持一定狀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之生產能力、平均使用率及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生產能力（百萬磅）				
針織	12.8	33.1	56.7	22.5
印染	37.1	71.6	84.2	30.4
平均使用率				
針織	84.3%	75.2%	77.4%	78.2%
印染	84.1%	71.7%	73.3%	69.0%
產量（百萬磅）				
針織	10.8	24.9	43.9	17.6
印染	31.2	51.4	61.8	21.0

布料業有周期波動。本集團之生產旺季一般於每年三月至八月，期間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差不多全面運用，而淡季則有多餘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將部份訂單交由其他針織及印染廠負責。由於印染過程較針織需要更高工藝及先進技術，故此本集團一向自行進行印染工序，以便能更有效控制產品質素。因此，在既定資本開支之情況下，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優先提高印染之生產能力，並將相對較為規格化之針織工序外判其他廠商。此外，在本集團之染紗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投產前，本集團亦將染紗之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海永興針織有限公司(「永興」)(戴錦春先生當時擁有70%股權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向獨立第三者出售之公司)提供之織布服務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3%，而所有其他加工廠商均為獨立第三者。戴錦春先生出售永興權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將總值約38,700,000港元之織布服務外判予永興。其後，本集團再無向永興外判任何織布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支付之加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約14.5%、16.2%、12.4%及10.6%。本集團向該等外判製造商提供原料，並會派駐實地檢查小組，監察生產及品質。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營業紀綠期間並無與該等製造商出現重大糾紛，亦無因任何糾紛而招致任何重大損失。董事相信，根據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日後當生產能力提高後，本集團將會減少倚賴外判。

生產設施

生產地點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及設施番禺廠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東涌鎮，總地盤面積約140,303.4平方米，主要分為A、B、C三個指定區域，有關詳情如下：

A區

A區佔地約8,834平方米，其上之主要建築物為一座四層高廠房，總建築面積約7,147平方米，目前用作染布及行政用途。本集團已獲授有關此區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十三日止，並已取得該四層高廠房之業權證書。

A區亦包括另外三座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95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中國已落成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此三幢廠房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錦興紡織收購番禺達明股權前經已存在。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文件(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且預期重發申請該等樓宇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故此董事預期不會於短期內獲發業權證書。董事認為，由於該三座廠房現時由本集團用作一般儲存用途，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重要，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容易找到其他儲存地方代替(透過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者物色或利用C區落成後的樓宇)。此外，一座估計總建築面積約5,151平方米之六層高建築正在興建作貨倉用途，而本集團正辦理申請施工許可證。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決定暫停建築工程，直至獲發上述建設許可證為止。估計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151平方米，僅佔本集團所持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

倘該等樓宇視為非法或違規建築物，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並且徵收罰款，亦可能採取更嚴厲之措施，頒令拆毀或沒收該等樓宇／建築物。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然而，董事認為有關樓宇目前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即使樓宇被沒收，預期對本集團業務或生產之影響十分輕微，而保薦人亦認同董事之觀點。然而，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各自就該等樓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多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B區

B區佔地約28,741.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9,406.2平方米。B區共有四座廠房、三座宿舍及一座貨倉。此區設有織布及加工之生產線以及在此進行品質監控。本集團已獲授有關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到期日介乎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就上述建於該區上之所有樓宇取得業權證書。

C區

C區佔地約102,728平方米，本集團在其上發展兩座廠房及兩座宿舍，認可建築面積分別約52,535平方米及14,057平方米。在建樓宇主要用作擴充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近期在該區設立總建築面積約14,139.3平方米之熱電聯產發電廠及淨水和污水處理廠。由於該等樓宇仍在興建，故此本集團毋須就該等樓宇申請業權證書。本集團已就發展該等樓宇取得有關建設許可證(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有關詳情載售股章程附錄四之物業估值報告。當完成建築工程、經過檢驗及認為已符合有關政府部門所規定的標準後，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上述業權證書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本集團已獲授此區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先後在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屆滿。預期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完成，而本集團將隨即安排申請有關業權證書。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就上述A區及C區樓宇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訂立合約租用或租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機械。

機器

本集團著重運用先進機器以維持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圓筒針織機、染缸、烘乾機、定形機、磨毛機、刷毛機、剪毛機及預縮機。該等機器大多從香港及新加坡、瑞士、德國及意大利等海外國家及地區採購。

為配合本集團迅速發展，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對廠房及機器作出重大投資，有關概約投資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織布機	9.7	26.6	12.4	7.1
染缸	1.5	31.5	7.3	8.1
加工及輔助設備	2.6	52.3	44.8	12.1
染紗機械	—	—	—	28.2
	13.8	110.4	64.5	55.5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功將全年染布及織布生產能力由二零零一年之37,100,000磅及12,800,000磅分別增至二零零三年之84,200,000磅及56,700,000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染布及織布之全年生產能力分別約為101,500,000磅及74,400,000磅。生產力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購機器所致。有關詳情概述如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台織布機及44台染缸，全年織布及染布生產能力分別約為8,200,000磅及35,100,000磅。

織布

	所採購設備	本集團年內／期內累計全年染布能力（百萬磅）
二零零一年	39台織布機	12.8
二零零二年	105台織布機	33.1
二零零三年	64台織布機	56.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台織布機	74.4

染布

	所採購設備	本集團年內／期內累計全年染布能力（百萬磅）
二零零一年	1個容量4,000磅染缸	37.1
二零零二年	68個容量50至4,000磅染缸	71.6
二零零三年	13個容量50至4,000磅染缸	84.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個容量4,000至8,000磅染缸	101.5

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有意增購針織機和染整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計劃在現有廠房設立全年生產能力達30,000,000磅之新染紗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投產。本集團在全新染紗設備方面已投資約80,000,000港元，該設備高度電腦化及自動化。董事預期至二零零五年底，織布及染布之全年生產能力均會達到120,000,000磅。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

熱電聯產發電廠

由於大規模生產針織布料，故此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大量電力。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亦需要使用大量蒸汽。為保證有持續穩定之電力及蒸汽供應，同時為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初步設置一台7,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機。現時，該發電廠正處於測試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投產。該電廠專為應付本集團之電力及蒸汽消耗而設計。本集團有意增建18,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廠，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中開始運作。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電力中斷而嚴重影響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自行供應電力及蒸汽後，將可節省成本，亦可於日後有需要時選擇使用公共電力。

在中國境內設立電廠及其後生產電力與蒸氣主要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所監管，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之電廠監管規例」一段。

本集團已取得所需之發電機登記證，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一切有關經營熱電聯產發電廠之規定。

淨水及污水處理廠

供水及排水是本集團進行染色工序之重要環節。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獨立供應商購買淨水，而污水則交由獨立代理作進一步處理。為確保取得適合作染色的淨水之充足供應，並減省污水處理之成本，本集團決定自行設立淨水及污水處理廠。現時，淨水及污水處理廠均在測試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開始商業運作。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缺水或污水排放問題而使業務受到任何重大阻礙。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研究及開發工作對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小組有19名人員。該小組亦透過市場推廣網絡了解行業之發展動向。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生產息息相關之實用範疇。研究及開發之主要目標包括測試不同圖案及特點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計劃在番禺生產設施設立研究及開發小組，並在當地招聘研究及開發人員。董事相信，此舉可讓研究及開發工作更有效達致上述目標及發揮中國低經營成本之優勢。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小組出席貿易展覽會、與客戶保持緊密接觸及參閱行業專刊，以掌握最新之市場及產品發展趨勢。研究開發小組亦會研究在強度、彈性、光澤、質感及顏色方面具有不同特性之新品種紗線。小組會測試應用不同化學品之各種紗線所製成之不同布料，然後將布料樣版送交本集團現有及目標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將不同種類紗線混合，並應用多種化學材料製成具有防污、防水、防油、保暖及透氣等不同功能之布料。

除開發新產品外，研究及開發小組亦致力研究完善生產程序、改良生產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使用更多更先進之機器及設備(如機動染料配給器)，以提高生產之自動化水平及成本效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研究開發費用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主要為中國研究人員之薪金及研究及開發過程所動用之其他相關成本。

品質控制

針織布料之品質對成衣製造商十分重要，針織布料之任何瑕疵，均可能影響生產程序。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品質，對原料採購、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實施品質控制措施。基於本集團在品質控制方面之成果，本集團之紡織品織造、染色及整染程序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頒發ISO9001:2000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00名品質控制人員，負責監察各個生產程序。

下圖顯示本集團生產工作之品質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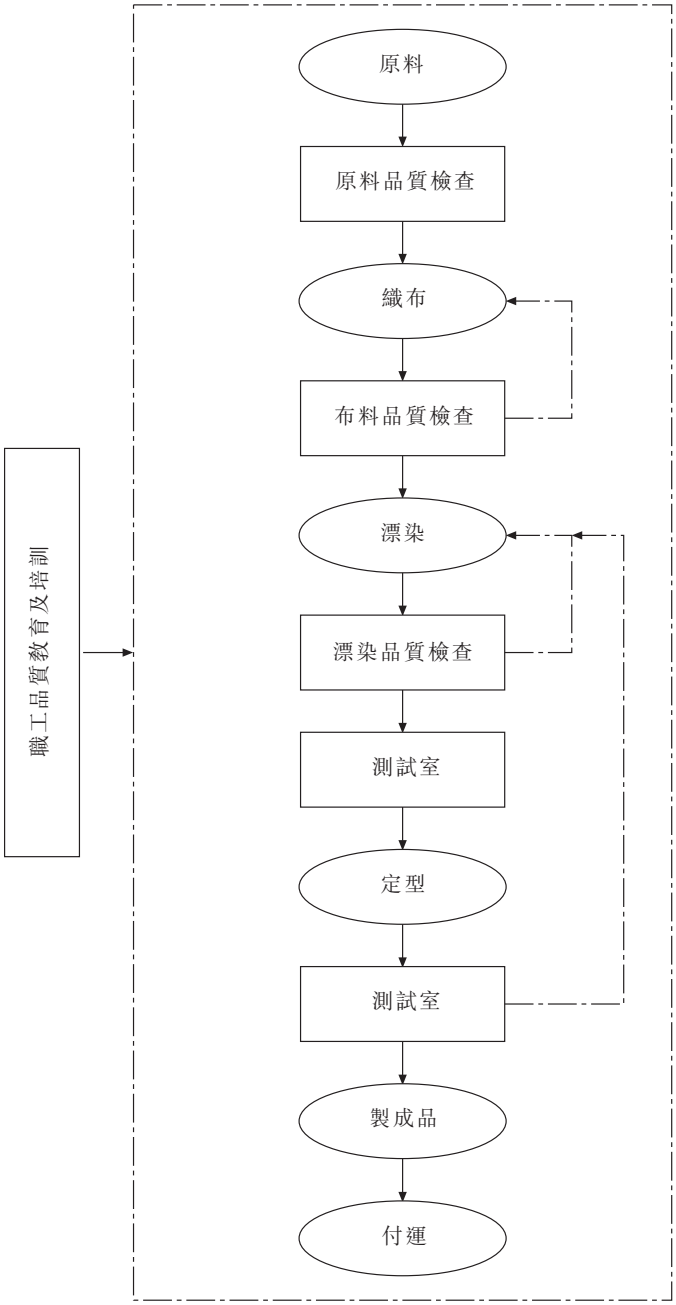

主要原料棉紗會進行抽樣檢查。此外，品質檢查人員亦會審核紗線供應商。針織坯布於染色前會先行檢查。經過染色後，再行檢查布料，然後將已染色布料樣本送交測試室進行各種試驗，以確保布料顏色及織造符合品質標準。經過定形後之布料會再次送交測試室進行各種試驗，包括測試縮水及顏色持久程度，而成品會再經人手檢驗。

番禺廠所有職工均會接受有關各自工作範圍之品質控制培訓，另外亦會定期自行或由外界舉辦ISO培訓、入職培訓、在職持續技術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提高職工對品質控制之認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接獲客戶有關問題產品之重大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及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產品均售予成衣製造商，其中不少是美國市場之國際時裝服飾品牌營辦商之供應商。儘管本集團之直接客戶為成衣製造商而非國際著名品牌企業，惟本集團一般會與最終客戶協商生產所用之布料種類。根據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在布料評審及挑選過程中一直與成衣製造商及國際著名品牌企業緊密合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遍佈亞洲之銷售網絡。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以新加坡為根據地或在當地設有代辦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63.2%、62.7%、58.2%及51.9%來自新加坡。為加強與客戶之聯繫及加快處理客戶查詢，並支援香港之銷售辦事處，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透過錦興(戴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購新加坡錦興，在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布料銷售均在香港進行及入賬。新加坡員工僅向本集團新加坡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1.2%及7.7%來自香港及台灣，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為9.5%及23.2%。本集團現時並無與台灣任何外界銷售代表、代理或分銷商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到訪客戶，維持緊密聯繫。除繼續擴展現有市場外，本集團亦計劃另行開拓中國、韓國及歐洲等其他地區市場以擴大客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新加坡	450.0	63.2	614.5	62.7	641.6	58.2	200.3	51.9
香港	79.3	11.2	116.7	11.9	125.4	11.4	36.8	9.5
台灣	54.8	7.7	103.7	10.6	177.0	16.1	89.5	23.2
其他	127.5	17.9	145.3	14.8	157.6	14.3	59.2	15.4
	711.6	100	980.2	100	1,101.6	100	385.8	1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交易之數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7%、66.4%、65.4%及62.6%，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大約38.7%、42.1%、36.2%及28.4%。部份主要客戶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維持客戶關係，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堅持產品質素及準時交貨。永興針織(香港)有限公司(「永興」)由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合共擁有60%股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營業額約3.0%及3.6%。除此之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任何權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分別將所持40%及20%之全部永興權益售予永興另一位股東(獨立第三者)。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不擬再與永興有任何業務關係。

信貸控制

本集團基於客戶之信譽、採購額及交易年期而給予信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應收賬之收賬期，並且根據各客戶之風險水平不時更改各客戶之信貸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客戶以信用狀付款。與本集團有穩定業務關係之客戶，本集團接受承兑交單之付款方式，亦可以記賬方式交易。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小組會監察及跟進未結賬數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在損益賬之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0.5%及0.3%。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已認定無法收賬之個別客戶欠款額會作出特別撥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88.3%營業額以美元結賬，其餘則以港元結賬。

季節變化

由於夏季及冬季布料重量不同，因此本集團之銷售額隨季節變化。布料主要按照重量及加工複雜程度定價。因此，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高峰時期為每年三月至八月縫製冬季服裝之時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期間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3%、70.0%及6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部共有127名人員，由本公司主席戴錦春先生領導。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分析：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計
市場推廣	4	—	5	9
銷售及客戶服務	20	98	—	118
總計	24	98	5	127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主要負責與現有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企業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會經常拜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集市場需求及趨勢等資料，以制訂來季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於營業紀錄期間，市場推廣人員亦參加若干展銷會，包括AMC／Target Corporation Textile Expos、Interstoff Asia-Spring – International Fabric Show及Hong Kong Fashion Week，向國際成衣公司、零售商及百貨公司介紹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在若干貿易展覽設立展銷攤位，向全球買家展示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亦借貿易展覽之機會與設計師討論來季之時裝潮流。香港之市場推廣小組主要向香港、台灣及南韓客戶提供服務，而新加坡之市場推廣小組則專責新加坡、馬來西亞、非洲及美洲客戶。

本集團之銷售及客戶服務部共有六個小組，各自負責處理不同客戶之訂單。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均屬整個銷售環節服務客戶之前線人員，主要職責包括準備合約、監察訂單處理進度、處理客戶查詢、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按時付運。本集團之銷售總部設於香港，而中國銷售及客戶服務小組則負責直接監督中國生產，支援香港銷售小組工作。

採購

本集團採購之原料主要包括紗線及染料，其中染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採購，紗線則向中國、巴基斯坦或印尼之供應商採購，視乎價格及所需品質而定。本集團先從供應商取得樣品通過品質檢驗，然後簽訂合約。雖然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現時，本集團共有20多名經常交易之紗線供應商。除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紗線價格回升外，本集團所付之平均紗線價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逐步下降。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原料方面從未遇上重大困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耗用之紗線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9.7%、63.4%、66.1%及66.4%。由於客戶一般預先1至3個月發出訂單，故此本集團之定價策略已考慮原料成本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本集團因應原料價格變動而調整布料之售價。於營業紀錄期間，紗線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針織布料之總銷售額約49.7%、49.5%、49.9%及51.4%。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按平均價格每磅9.15港元、每磅8.81港元、每磅8.43港元及每磅10.06港元採購約357,600,000港元、520,000,000港元、683,100,000港元及249,400,000港元之紗線。為維持順利生產，本集團會考慮棉紗之預期價格趨勢及預計生產需求，將棉紗存量維持不低於足以應付60至90天生產所需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棉花存貨約18,500,000磅，足以應付本集團約60天生產所需。

本集團一般只會在接獲確實銷售訂單後進行生產，並預留充份之原料應付生產所需，並且妥善保存。本集團會根據存貨期及狀況就滯銷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在本集團損益賬扣除之滯銷存

貨撥備分別約為9,9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提高存貨控制及訂單跟進之營運效率。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底，儲存一年以上之製成布料及坯布不多，故此該年度之撥備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交易之數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7%、32.4%、27.5%及31.6%，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2%、16.0%、6.9%及12.8%。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賬。購買紗線之記賬期最長為120天，而購買化學染料之記賬期最長為180天，一般以信用狀結賬。

競爭

本集團面對香港本地及中國國內製造商之競爭，而大額投資廠房及機器而規模與本集團相若甚至更大之製造商與本集團之競爭尤為激烈。此外，本地競爭對手不斷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可能會面對更大競爭。在海外市場，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印度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國家之製造商。當地之工資成本甚至低於中國。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質素較高及較有保證，使本集團可維持及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要成為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綜合布料製造商有多項限制，包括(i)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購買昂貴機器及設備；(ii)需要投資建設熱電聯產發電廠、淨水及污水處理廠等其他配套設施；及(iii)良好之市場聲譽及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對產品質素保證十分重要。

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製成衣產品之貿易限制逐步撤銷。董事相信，上述營商環境轉變有助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紡織企業。長遠而言，國內紡織業之競爭將日趨激烈。

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綜合全線生產業務：本集團擁有織布、染布、定形及整理等生產設施，具有重大成本優勢並且可以準時交貨；

- 管理層不斷致力提升本集團生產設備；

- 著重品質、服務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採取完善之品質控制制度，在織布、染布及紡織品整理方面成功獲得ISO9001:2000認證。本集團亦不斷進行研究開發，以應付客戶之需求及喜好；

- 已建立聲譽及客戶基礎：本集團與品牌營辦商及成衣製造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各五大客戶平均保持超過5年之業務關係；及

- 管理層不斷提高管理標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熱電聯產發電機及淨水與污水處理廠全面運作後，本集團可較其他倚賴外界供電及蒸汽以及處理排放污水之競爭者節省更多成本。

環境保護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任何排放污染物之企業均須獲得相關之環保機關批准，而企業須有恰當之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並且實施當局認可之污染控制措施方可獲得批准。此外，企業亦須支付排污費。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之環保法規。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保問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獲得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委任番禺區東涌工業污水處理站處理污水。由於預期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將會擴大，同時為爭取降低污水處理成本，本集團已獲批准自行建設淨水及污水處理設備，將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水處理及排放。該等淨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現正在測試中。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持續進行：

交易

(a)　聚龍居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金偉利」)訂立租約(「聚龍居租約」)，金偉利同意向本集團出租香港新界沙田顯泰街8號聚龍居第9座21樓A及B室之物業作為董事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之宿舍，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為2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

金偉利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執行董事張素雲女士持有70%及30%。金偉利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b)　龍力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訂立租約(與聚龍居租約合稱「租約」)，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同意向本集團出租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第9號單位及12樓第1至3與9號單位之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行政辦公室，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為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而租約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書及董事提供之市場資料，保薦人認為租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租約之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然而，各租約所涉及交易之總代價就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各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而言少於0.1%或相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豁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作出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2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戴先生曾於香港兩家針織廠任職共13年，專責該等公司之廠房及生產管理。戴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從事布料買賣。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49歲，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於一九九三年，戴先生在香港創辦建築業務，主要承接其他承建商外判之商業大廈玻璃幕牆建築工程。在此之前，戴先生曾在香港兩家廠房任職共12年，專責整體業務管理，具有逾2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紗線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張女士曾任職錦興布業公司(即錦興布業之前身)，具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黃女士曾任職錦興布業公司(即錦興布業之前身)，具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54歲，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 Colourists and the 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該會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前，曾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現為漂染與加工專家委員會、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會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0歲，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具備資格在英格蘭、威爾斯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業。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陳育棠，42歲，擁有近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股東兼執業董事，亦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股東，擔任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同時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創業前，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達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管，亦曾任一家地區成衣零售集團之財務總監，其後升任銷售總監。陳先生亦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13年。陳先生具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管更生先生，42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紡織技術副學士資格，亦擁有英國Diploma Committee of the Textile Institute頒發畢業證書。管先生有超過18年紡織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香港五間布料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龔衛忠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曾任職錦興布業公司(即錦興布業之前身)，負責整體業務行政。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0歲，番禺錦興副總經理，負責番禺錦興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兩家中國公司任職共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楊升偉先生，40歲，番禺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一家漂染公司任職12年，負責技術工作、染色及加工。楊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18年紡織業經驗。

陳映華先生，48歲，番禺錦興針織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兩家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王燕明先生，43歲，番禺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染紗業務。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多家中國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何宜標先生，35歲，新加坡錦興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 England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布料貿易公司任職5年，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黃偉洪先生，40歲，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化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多家針織、漂染及紡織公司工作。黃先生具有逾17年紡織業經驗。

黃偉光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行任

職核數師共5年，亦曾在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3年，離職時擔任副財務總監，累積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光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其履歷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僱員

僱員數目總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16名僱員，其中1,827名在中國、83名在香港而6名在新加坡。以職能劃分之人員數目如下：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合計
管理	12	17	1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98	5	127
生產	6	1,302	—	1,308
會計及財務	13	21	—	34
採購	3	20	—	23
品質控制	—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	—	19	—	19
一般及行政	25	250	—	275
合計	83	1,827	6	1,916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由於與僱員有爭議而影響營運，在招聘及留任僱員方面亦無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有良好工作關係。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按僱員基金薪金之百分比供款，當須支付款項時自損益賬扣除。僱員可全數享有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僱主供款。本集團就各僱員按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之5%(以較低者為準)對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受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各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不少於5%之百分比供款。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全面遵守有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條例提供任何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秋霖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育棠先生。陳育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獲本集團支付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董事獲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戴錦春先生	1,069	2,661	2,776	872
戴錦文先生	314	1,510	1,651	550
張素雲女士	289	336	512	170
黃少玉女士	203	335	510	170
莊秋霖先生	—	—	—	—
朱克遐女士	—	—	—	—
陳育棠先生	—	—	—	—
總計	1,875	4,842	5,449	1,762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可支取不定額花紅，數額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在有關年度之溢利水平而釐定。於營業紀錄期間，執行董事之不定額花紅總額分別佔有關年度純利約1%、2%、2%及3%。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合約細節」分段。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覽及挽留優秀僱員及提高僱員歸屬感。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公司將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股數	股權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好倉	60%
	—	24,000,000 淡倉	3.75%
戴錦春(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4,000,000 好倉	60%
	受控制公司之淡倉	24,000,000 淡倉	3.75%
Power Strateg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好倉	15%
戴錦文(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000,000 好倉	15%
張素雲女士(附註4)	配偶之權益	384,000,000 好倉	60%
	配偶之淡倉	24,000,000 淡倉	3.75%
黃少玉女士(附註5)	配偶之權益	96,000,000 好倉	15%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而Power Strateg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Exceed Standard所持有之384,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是借股協議所涉及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Exceed Standard持有，而Exceed Standa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Exceed Standard所持有之384,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是借股協議所涉及之股份。

3. 該等股份由Power Strategy持有，而Power Strateg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4. 張素雲女士由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及淡倉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5. 黃少玉女士由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57.8%及14.5%。

出售股份之限制

Exceed Standard、戴錦春先生、Power Strategy及戴錦文先生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a)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權責(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亦促使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不出售亦不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權責)；及

(b)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於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權責(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亦促使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不出售亦不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權責)，以致Exceed Standard、戴錦春先生、Power Strategy及戴錦文先生於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權責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亦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法定機構抵押／質押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會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2) 當接獲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會隨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200,000
47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附註)	47,800,000
160,000,000股	根據售股建議將發行之股份	16,000,000
640,000,000股	股份	64,000,000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出現進賬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47,8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478,000,000股股份，再按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之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

並無計算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地位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1)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額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

由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不會因此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相應減少。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為限。

本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70,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0,9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4,8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金約84,3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其中約213,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56,4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i)本集團擁有之物業；(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部份董事擁有之物業；(iii)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物業；(iv)本集團之定期存款；(v)部份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vi)附屬公司訂立之相互公司擔保；(vii)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擁有之證券；及(viii)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兩輛計程車(包括牌照)。

有關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上述第(ii)、(iii)、(v)、(vii)及(viii)項抵押及保證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抵押及／或公司擔保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有追溯權票據約149,9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亦無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資金及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信貸總額約為678,100,000港元，其中約410,300,000港元已動用並且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集團擁有之物業；(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部份董事擁有之物業；(iii)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物業；(iv)本集團之定期存款；(v)部份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vi)附屬公司訂立之公司相互擔保；(vii)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擁有之證券；及(viii)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兩輛計程車(包括牌照)。

淨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未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3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21,9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248,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80,6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5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200,000港元與可收回稅項約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86,8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金約213,6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約203,6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2,600,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94,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15,9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淨流動資產約135,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6,4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租金及遞延稅項負債)。

流動現金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資本需求。營運所得現金及本集團為應付資本開支需求而進行融資之能力或會因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而受損。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只有四個月經營業績，而本集團業務之旺季一般介乎每年三月至八月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0,800,000港元、126,400,000港元及106,700,00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增加約85,600,000港元或209.7%，而二零零三年減少約19,700,000港元或15.6%。於上述各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採購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5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75,6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增加約59,800,000港元或379.7%，而二零零三年減少約53,100,000港元或70.3%。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變動與本集團採購固定資產之增幅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至4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間提取更多銀行貸款淨額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新生產機器及建築工程而有資本承擔約2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注資兩間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及錦昇而分別有資本承擔5,800,000美元（約4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美元（約156,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計及營運業務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刊發上市文件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所需。

外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有88.7%、87.0%、88.5%及90.4%之銷售額以美元結算，其餘之銷售額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曾經並會繼續面對外匯風險。然而，美元兑人民幣之匯率近年來相對穩定。此外，本集團過往於匯率波動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流動資金亦未受重大影響。因此，董事預計日後不會有任何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重大經營困難或令本集團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政策應付外匯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作出披露

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3,900,000港元、605,300,000港元、810,900,000港元及940,200,000港元以及預計市值約876,800,000港元(以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之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計算)計算，本公司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披露下列於營業紀錄期間上述各日期向公司機構墊款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him Li Global Pte Ltd (附註)	65,193	99,179	78,916	88,829

附註： 向獨立第三者Ghim Li Global Pte Ltd墊款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應收客戶之賬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而須於12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約為120,900,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向公司機構及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墊款、財務資助或擔保而假設本公司於各上述日期已上市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披露者。

本集團與若干董事之結餘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欠若干董事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所欠董事結餘之資料如下：

董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戴錦春先生	37,394	31,666	—	—
戴錦文先生	3,840	23,038	—	—
	41,234	54,704	—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為董事編撰財務資料之必要步驟，乃基於管理層當時的判斷而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主要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且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更往往需要考慮到日後可能會有所轉變之事件之影響。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加上日後所發生會影響估計之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該等估計尤其重要。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有關機器及設備成本折舊之會計政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基於機器及設備的狀況與同業慣例而制定。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根據存貨之儲存期及狀況而作出特定陳舊撥備。尤其是對於儲存一年以上，且並無確定付運時間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付運之布料成品及坯布，本集團會作出陳舊撥備。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布料成品及坯布以外之存貨，當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撥備。

呆賬撥備

董事會不斷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並根據信貸評估結果作出呆賬撥備。董事會根據具體客戶情況、當時經濟發展趨勢、收款紀錄及逾期應收款項賬齡評估能否收回本集團應收賬款。本集團或會因客戶流動資金或財政狀況突然轉變而需要額外作出呆賬撥備。

營業紀錄

下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計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711,620	980,192	1,101,581	385,827
銷售成本	*2*	(585,473)	(758,892)	(822,925)	(296,666)
毛利		126,147	221,300	278,656	89,161
其他收入	*1*	1,708	6,477	3,193	1,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10)	(56,541)	(62,856)	(22,503)
行政開支		(55,668)	(76,539)	(92,370)	(32,22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200)	(2,912)	(1,132)	2,045
經營溢利		27,877	91,785	125,491	37,958
融資成本		(5,098)	(6,240)	(10,357)	(4,249)
除稅前溢利		22,779	85,545	115,134	33,709
稅項		(1,768)	(3,998)	(18,778)	(5,4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21,011	81,547	96,356	28,296
每股盈利					
– 基本	*3*	4.4港仙	17.0港仙	20.1港仙	5.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03,405	971,340	1,090,190	383,289
織布及染色服務收費	8,215	8,852	11,391	2,538
	711,620	980,192	1,101,581	385,827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費	680	5,937	2,027	1,000
利息收入	979	374	377	59
其他	49	166	789	422
	1,708	6,477	3,193	1,481

2. 二零零二年之前，本集團採用審慎之固定資產會計政策，按三又三分之一年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機器及設備折舊。為確切反映機器及設備所得經濟效益之情況，以及使本集團會計政策跟隨同業慣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重新評估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由三又三分之一年改為十年。因此，其後年度作為銷售成本所扣除之折舊費用減少，結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之毛利相應增加。假設上述經修訂之政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已售貨品成本扣除之折舊費用應減少約19,400,000港元。

3.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純利及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480,000,000股（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478,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當時之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會計準則之差異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之盈利及分派（主要以股息方式分派）。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金額或會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者不同。並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之會計溢利相若。因此，本公司未必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充份分派以便向股東分派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績

投資者參閱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參閱，而所有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財務資料外，在本節呈列之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來自本集團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財務紀錄，而董事編撰該等賬目及紀錄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財務概要。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及盈利持續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71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1,101,600,000港元，增幅約54.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85,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基本系列布料之需求增加及對新加坡及台灣客戶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12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278,700,000港元，增幅約120.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約為8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上升；(ii)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更改有關折舊之會計估計所致。本集團以往實行審慎之固定資產會計政策，按三又三分之一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撥備。為確切反映本集團自機器及設備所得經濟效益的流入情況，以及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同業慣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重新評估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果由三又三分之一年改為十年。因此，在未來年度自銷售成本扣除之折舊費用經已減少，而導致毛利率相對上升。假設經修訂之政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生效，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成本扣除之折舊費用應減少約19,400,000港元。純利由二零零一年約2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96,400,000港元，增幅約358.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約為28,300,000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純利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及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種類及地區劃分之合併營業額分析：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布料								
基本系列	402.3	56.5	573.2	58.5	662.2	60.1	226.9	58.8
功能系列	217.7	30.6	307.5	31.4	300.7	27.3	106.9	27.8
時尚系列	83.4	11.7	90.6	9.2	127.3	11.6	49.5	12.8
	703.4	98.8	971.3	99.1	1,090.2	99.0	383.3	99.4
織布及染色服務收費	8.2	1.2	8.9	0.9	11.4	1.0	2.5	0.6
合計	711.6	100	980.2	100	1,101.6	100	385.8	100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新加坡	450.0	63.2	614.5	62.7	641.6	58.2	200.3	51.9
香港	79.3	11.2	116.7	11.9	125.4	11.4	36.8	9.5
台灣	54.8	7.7	103.7	10.6	177.0	16.1	89.5	23.2
其他	127.5	17.9	145.3	14.8	157.6	14.3	59.2	15.4
合計	711.6	100	980.2	100	1,101.6	100	385.8	1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1,600,000港元，其中約402,300,000港元、217,700,000港元、83,4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基本系列布料、功能系列布料及時尚系列布料以及提供織布及染色服務收費之收入。全年毛利約為126,100,000港元，毛利率為17.7%。本集團向其他製造商支付約121,800,000港元加工費。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21,0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3.0%。

其他收入約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船務及貨運處理收入以及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船運及付運成本約40,2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5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應酬開支、旅費及住宿費、員工福利、折舊、銀行收費、郵費及快遞費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7.8%。

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壞賬約1,200,000港元，作為其他經營開支入賬，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約0.2%。融資成本約為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該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為69.2天、26.1天及25.0天。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31.1%。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乘100%計算。本集團以外間借貸策略支付擴充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80,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7.7%。銷售基本系列布料、功能系列布料、時尚系列布料收入以及織布與染色服務收費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73,200,000港元、307,500,000港元、90,6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銷售基本系列布料、功能系列布料及時尚系列布料之銷售額分別大幅增長約42.5%、41.2%及8.6%，主要原因在於(i)現有新加坡及台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需求上升；及(ii)年內添置生產設置後，織布及染色之生產能力大為提高(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2,800,000磅及37,100,000磅；二零零二年：分別為33,100,000磅及71,600,000磅)。

該年度之毛利約為221,3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5.4%。毛利率由約17.7%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度約22.6%，主要原因在於(i)規模經濟效益；及(ii)更改生產設備折舊開支之會計估計而導致生產間接成本下降。為確切反映本集團自機器及設備所得經濟效益的流入情況，以及符合香港同業慣例，董事於該年度重新評估本集團生產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果由3.3年改為十年。上述經修訂之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一年後之財政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銷售成本中之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減少38,500,000港元。假設經修訂之政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之折舊費用應減少約19,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5,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5.5%。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3.2%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約8.7%，主要是由於該年度之毛利率上升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1,500,000港元，增幅約288.1%。純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3.0%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8.3%。由於本集團之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於二零零二年仍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率與純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約為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錦興船務之貨運及處理費用收入約5,9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成本約5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7.2%。由於本集團大批量付運以充份利用貨運倉位，因此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幅度較銷售額增加幅度為小。行政開支約為7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應酬開支、旅費及住宿費、員工福利、折舊、銀行收費、郵費及快遞費用，較上年度增加37.5%，與營業額增幅相若。本集團調配更多人員及行政支援，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8人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0人。

年內，本集團錄得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合共約4,6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0.5%。融資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主要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該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為72.7天、34.1天及48.5天。存貨周轉期由26.1天增至二零零二年之34.1天，主要是由於預期未來期間生產量會有增長而囤積存貨所致。由於供應商因本集團大量購買紗線而給予較優惠之付款條件，因此應付賬款周轉期由25.0天增至48.5天。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約為36.3%，較二零零一年度上升，是由於該年度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而增加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1,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4%。銷售基本系列布料、功能系列布料、時尚系列布料以及織布與染色服務費用之收入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62,200,000港元、300,700,000港元、127,3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銷售基本系列布料及時尚系列布料之銷售

額分別增長約15.5%及40.5%，主要原因在於現有新加坡及台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需求上升。整體營業額之增長率較上年度放緩，乃由於本集團仍未完成擴產而生產能力有限制所致。

該年度之毛利約為278,7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5.9%。毛利率由約22.6%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度約25.3%，主要原因在於(i)因大量生產而使生產間接成本下降；及(ii)付予其他製造商之加工費用下降。付予其他製造商之加工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約122,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約102,100,000港元。為提高使用率及生產效率，加上本集團提高生產能力增後可應付過往未能處理之訂單，故此本集團減少將生產外判予外界製造商。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5,100,000港元，增幅約34.6%。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8.7%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10.5%，主要是由於該年度之毛利上升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6,400,000港元，增幅約18.2%。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8.3%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8.7%。由於本集團之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之免繳所得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屆滿，因此番禺錦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2%。

其他收入約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船務所賺取來自船務及貨運處理費用之收益約2,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成本約56,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0.6%。行政開支約為9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應酬開支、旅費及住宿費、員工福利、銀行收費、折舊、郵費及快遞費用，較二零零二年增加20.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配合不斷擴展業務而增聘員工及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所致。為維持客戶關係及爭取訂單，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聯繫開支增幅更大。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0人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76人。

年內，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合共約3,1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約0.3%。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已悉數結賬。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額外呆賬撥備。融資成本約為10,400,000港元，主要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及購置生產設備而增加銀行融資，故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66.0%。

該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為55.3天、78.3天及55.0天。應收賬款周轉期由72.7天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55.3天，是由於向財務機構貼現應收票據所致。存貨周轉期由34.1天增至78.3天，是由於預期未來期間之生產需求及棉紗原材料價格有所增長而增加存貨所致。此外，由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紗線價格上升，故本集團增加存貨量，務求將生產所受到之阻礙減至最低。由於大批購貨，應付賬款周轉期由48.5天稍為上升至55.0天。隨着採購量及採購額增加，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更為靈活之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約為33.4%，較二零零二年略為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104,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約為2,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添置大量廠房與機器及在建工程增加。增購該等固定資產主要透過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番禺錦興所動用之借貸，而該等借貸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而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38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相同期間(「相同期間」)未審核營業額約340,100,000港元增加約13.4%。基本系列布料、功能系列布料及時尚系列布料之銷售額，以及提供織造與染色服務之費用收入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26,900,000港元、106,9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基本系列之布料需求增加，加上對新加坡及台灣之客戶銷售額增加所致。

期間之毛利約為89,200,000港元，較相同期間之未審核毛利約85,000,000港元增加約4.9%。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一段所述，本集團棉紗之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磅約8.43港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磅約10.06港元。由於本集團透過相應調高售價及減少外判生產工序而提高營運效率，抵銷紗線成本增加之部份影響，結果該期間之毛利率略為下降至大約23.1%。

本集團獲得除稅前溢利約33,700,000港元，較相同期間之未審核業績37,000,000港元減少約8.9%。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率稍為下降至大約8.7%，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銷售與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之融資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8,300,000港元，與相同期間未審核純利31,200,000港元比較，減幅約為9.3%。期間純利率亦下降至大約7.3%，而相同期間之純利率約為9.2%。純利乃隨除稅前溢利一併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船務所賺取之船務及處理費用約1,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船務及運輸費用20,300,000港元，較相同期間增加約23.6%。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訂單要求付運地點較遠及運輸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約為3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應酬開支、旅費及住宿費、員工福利、銀行收費、折舊以及郵費與速遞費用，較相同期間增加16.2%。行政開支上升之基本原因是營業額增加，部份原因是由於進行更多市場推廣與聯繫工作。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融資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約利息。融資費用較相同期間增加4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而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及因購買生產設備(主要包括漂染機器)而增加銀行融資所致。

期間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為60.0天、91.4天及58.9天，應收賬款周轉期增至60.0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旺季一般介乎每年三月至八月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66,500,000港元及158,4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已將大約130,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貼現，惟上述季節因素之影響大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貼現之影響。存貨周轉期增至91.4天，是由於預期生產需求增加及坯紗價格上升而增加存貨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儲存超過180天之存貨其中約42.6%。據董事表示，餘下存貨主要是坯紗，而坯紗可儲存經年而不會變舊。本集團須保存足夠紗線以應付緊急訂單及製造布料樣板時使用。由於本集團製造多類布料產品，故必須保存不同種類之坯紗。主要由於大批購貨，應付

賬款周轉期微升至58.9天。供應商一般會因購貨量及金額增加而提供更靈活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104,800,000港元。長期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42,0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再增購廠房及機器所致。購買上述固定資產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租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番禺錦興所動用之借貸，而該等借貸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而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應課稅年度／期間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錦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毋須支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例，番禺錦興紡織須按24%之企業所得稅率支付稅項，而該稅率是在中國沿海經濟開發區營業之企業所享有之優惠稅率。番禺錦興紡織自首個累積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所得稅。番禺錦興紡織首個獲全數豁免所得稅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適用於番禺錦興紡織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2%。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為7.8%、4.7%、16.3%及16.1%，分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僅就香港利得稅計算撥備之稅率，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止四個月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之稅率。二零零三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番禺錦興紡織全面豁免溢利稅之優惠期屆滿。有關本集團稅項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之股息數額一般視乎本集團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而定。根據董事目前之意向，當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每年會向股東宣派股息，有關金額不會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25%。股息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方式派付。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股息政策對本公司日後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溢利預測

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則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不少於103,000,000港元。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亦不大可能有任何非經常項目。

基於上述預測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3,715,847股計算，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約為19.7港仙，以發售價1.13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約為5.7倍，而以發售價1.61港元計算則約為8.2倍。

基於上述預測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而並無賺取所得款項淨額之利息，則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為16.1港仙，以發售價1.13港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約為7.0倍，而以發售價1.61港元計算則約為10.0倍。以上估計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上述溢利預測而分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擁有之中國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番禺之廠房包括三幅相連土地，稱為A區、B區及C區，總地盤面積約140,303.4平方米，並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最長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止。

A區建築物主要包括總樓面面積約7,147平方米之主要廠房。該廠房已獲發有關房屋擁有權證。A區另外三座廠房均於一九九七年之前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795平方米，仍末獲發有關牌照／業權證書。該等廠房現時由本集團用作一般儲存用途。由於本集團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且預期申請重發該等樓宇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故此董事認為有關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不會於短期內發出該等業權證書。此外，本集團正興建一座六層高之廠房。本集團已申請有關之施工許可證，惟尚未獲批。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本集團拆卸樓宇或修正樓宇結構或沒收該等樓宇，而有關政府機關或會徵收若干罰款。估計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151平方米，僅佔本集團所持有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

B區包括四座廠房、三座宿舍及一座貨倉，總建築面積約59,406.2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B區所有樓宇之房屋擁有權證。

本集團在C區正開發許可建築面積分別約52,535平方米及14,057平方米之兩座廠房及兩座宿舍。此外，本集團近期已在該區設立總建築面積約14,139.30平方米之熱電聯產發電廠、一座污水處理廠及一座淨水處理廠。由於該等樓宇尚未全面竣工，故此本集團尚未申請任何業權證書，惟有關中國部門現正審查該等樓宇。本集團已就發展該等樓宇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有關詳情載售股章程附錄四之物業估值報告。此外，本集團已取得該區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須於完成上述建築工程後三個月內申請有關業權證書，屆時有關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將審批有關申請，並查閱本集團所提交之相關文件。預期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全面完成，屆時本集團將安排申請有關業權證書。基於上述因素，當完成建築工程及經中國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局、城市規劃局及環境保護局)核證符合有關標準後，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領上述業權證書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

本集團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香港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至8號室擁有四間辦公室單位，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總辦事處以協調所有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財政及行政工作。

本集團租用之香港物業權益

目前，本集團租用香港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4號室作行政用途。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者租用，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4,950港元。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屈臣氏大廈3樓C室一間貨倉，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月租10,000港元，可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

此外，本集團亦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租用香港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9號室與12樓1至3號及9號室五個辦公室單位作行政用途。該等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合共20,000港元。董事及估值師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向戴錦春先生與張素雲女士之聯營公司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租用香港新界沙田顯泰街8號聚龍居9座21樓A室及B室兩個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宿舍。該等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26,000港元。董事及估值師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本集團在新加坡租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租用Units 05-03 on 5th Floor, HB Centre, No. 12 Tannery Road作為新加坡海外辦事處。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1,319.55新加坡元。

本集團亦租用Block 911 Toa Payoh Lorong 1 No. 17-01 Oleander Tower, Singapore之住宅單位，作為新加坡員工之宿舍。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月租2,500新加坡元。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經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6,575,000港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撰之估值函件連同有關估值概要及每項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備考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03,000,000港元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註)	16.1港仙

註：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64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並無計算假設售股建議所得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收取而應賺取之利息收入。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13港元計算	340,415	165,580	505,995	0.79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61港元計算	340,415	240,460	580,875	0.91港元

附註：

1. 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13港元或1.61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但並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回購之股份。

2.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按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640,000,000股計算。

3. 由於本集團按成本將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故此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之重估增值約27,846,000港元不會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假設重估增值約27,846,000港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折舊支出每年應增加約1,392,000港元。

上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列出本公司上市後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謹請注意，上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參考，因此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申報會計師對備考每股盈利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意見。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採取嚴格之品質控制程序，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產品瑕疵而遭客戶大批退貨，並已建立可靠優質針織布料製造商之地位。董事相信，市場對針織布料之需求會繼續增加，並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後，全球紡織品配額將會逐步取消。在業務環境有利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東南亞具領導地位之針織布料製造商，向不同市場提供多種系列之優質針織布料產品。

為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掌握市場機會，本集團計劃先行擴大生產規模。董事相信維持具規模之生產設施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配合上述紡織品需求之預期增長，本集團已訂立下文所述之一連串發展計劃。

進一步垂直綜合業務

染布是將坯布染色，而染紗可以織成更複雜顏色圖案之彩色布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坯紗，並將染紗工序外判予其他製造商。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投資約80,000,000港元成立染紗設施，預期染紗業務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投產，年生產能力估計約為30,000,000磅。本集團計劃動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增購染紗機器。董事相信新加入染紗業務後，本集團將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加強品質控制並縮短生產時間。此外，本集團設立新染紗設施後，可向客戶提供種類更繁多之產品。

除染紗業務外，董事日後或會考慮其他上游垂直整合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紡製棉紗。

提高生產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一般會選擇甚至要求更短之交貨時間。因此，本集團計劃興建新廠房及購置新機器提高生產能力，以便接納更多訂單及縮短生產時間。本集團計劃動用約35,000,000港元增購175台圓筒針織機；動用約31,000,000港元增

購68個布料染缸；並動用約9,000,000港元添置其他加工設施(包括定形機)。完成擴充後，預計本集團每年染布能力及織布能力均會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提升至大約120,000,000磅。由於針織機之採購成本一般較染布設施為低，故此董事認為35,000,000港元之預算足以將織布能力提升至與染布能力相若之水平。為安裝該等新增生產設施，本集團需要建設新綜合廠房。董事計劃動用約25,000,000港元在本集團現有土地興建總建築面積逾22,000平方米之綜合廠房。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左右完成。

增設熱電聯產發電機

除紗線及染料等原料外，電力及蒸汽供應亦為本集團生產所需之主要元素。由於有需要在緊逼之生產期內處理大量材料，本集團之機器差不多全日運作。因此，本集團極需要獲得穩定之電力及蒸汽供應。過去，本集團倚賴當地電網供電，並已初步裝置一台7,000千瓦、專為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汽而設計之熱電聯產發電機。由於預期未來生產能力增加，董事計劃裝置另一台18,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中開始運作。

拓展市場

隨著成衣業自由化及全球化，董事相信北美成衣業前景大好，而中國市場更有無限發展潛力。本集團會繼續鞏固與新加坡、台灣及香港等地現有客戶之關係，另外亦已認定韓國及歐洲為下一個策略發展之目標地區。本集團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錦昇，以開發中國國內針織布料市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在目標地點設立銷售點，同時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實力。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總額估

計約為21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35,000,000港元用作添置針織設施，約31,0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9,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加工設施，而約25,000,000港元用作建造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

- 約15,000,000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之機器；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分銷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產品開發；而

- 其餘約1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37,000,000港元。董事計劃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為本集團購買更多機器，約20%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之額外資金，而其餘20%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37,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擴大市場推廣網絡、產品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動用之所得款項分別減少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之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其中約60%為本集團增購染紗機器。此外，董事亦計劃運用額外所得款項約20%作為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之額外資金，而其餘額外所得款項2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會審慎評估情況，並且可能在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情況下，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或修改，則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佈。

包銷商

配售包銷銷

大福證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而公開發售及配售均按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並無撤銷上市

及有關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之情況下，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亦已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知悉：

(i) 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或售股建議文件所載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內容在該等文件刊發當時或其後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事件於售股章程或售股建議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會全權認為屬重大遺漏；或

(iii) 包銷協議所載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售股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失實或不確；或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包銷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而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重大逆轉者；或

(b)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新法規，或修改任何性質之現行法規或更改該等法規之詮譯或應用範圍；或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行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化，而不論該等變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進行之一連串轉變，包括有關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轉變；或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期貨市場之狀況(或僅影響部份該等市場之狀況)出現轉變，而謹此表明，該等轉變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量之重大逆轉；或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v) 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新加坡、中國或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vi) 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關廠、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公眾動亂、暴動及疫症；或

(vi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負債；或

(v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濟制裁；或

(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換股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份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

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aa)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之權益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對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之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按公開發售及配售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

承諾

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若干期間不會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本公司亦已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售股建議(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進行下列交易外，不會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該同意書)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容許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兑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之股份類別)之任何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股份或上述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而向第三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上述證券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售股建議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發售價1.3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之中位數)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加上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售股建議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各自履行之責任外，各包銷商均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時間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61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13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了解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配售招股過程中所顯示有意認購之數額後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售股建議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之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定價時間仍未達成定價協議，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予以分配。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與及配售之認購數額、公開發售之申請

結果、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超過1.61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13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3,252.59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1.61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售股建議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售股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適當訂立定價協議及(如適用)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而　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上「退回款項」一段。

此外，　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之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14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餘下1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之優先權或權利。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售股建議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使牽頭經辦人可退還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之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使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代表包銷商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退還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

成售股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另行發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控權股東Exceed Standard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Exceed Standard與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Exceed Standard可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24,00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9,0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經紀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有選擇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並表示有意認購配售所涉及之股份，但僅可獲配發公開發售或配售所涉及之股份。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豁免第10.07(1)條之規定

本公司及Exceed Standard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控權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之限制，使Exceed Standard可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及履行其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與Exceed Standard訂立之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執行，以處理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b) 牽頭經辦人向Exceed Standard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c)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之股份交還Exceed Standard或其代理人；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e) 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向Exceed Standard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44,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配發股份之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獲發售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申請數額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下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6,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10%。除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下文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已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公開發售股份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B組公開發售股份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B組總值之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發A組或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A組或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務須注意，申請A組及B組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惟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之申請人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獲配售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之A組或B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進行穩定交易以有利分銷證券。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原先之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之所有司

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之價格不得高於原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公開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就售股建議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限期內之市價高於其原應有之水平。應付上述超額配發時，牽頭經辦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之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之倉盤平倉。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由牽頭經辦人酌情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2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

牽頭經辦人不得進行穩定市場活動而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長於穩定期，即由本售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起計第30日(「**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穩定市場活動期間(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分配多於原定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所建立之倉盤平倉。為將進行穩定交易時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之大小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並不確實。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牽頭經辦人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競價或以上述價格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a)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2,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

(b)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

(c)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6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及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任何適當數目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其認為任何適當數目原先屬於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而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上述公佈。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503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5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9樓902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6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於(i)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ii)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　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作出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A組或B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假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之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以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當分派溢利或資本時不可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1港元。　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252.5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　閣下之支票

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將不會兑現。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如　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之港元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回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本售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就本售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除外。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仍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就　閣下申請作出之股份配發或轉讓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 **退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之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或發售價之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　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　閣下之退款支票獲兑現前，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　閣下之退款支票不能兑現或無效。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　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

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刊登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後，隨即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寄發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刊登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下列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　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

-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及

-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息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配售之申請數額、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有關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目的為成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換股方式收購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Joint Resul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述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除上述收購Joint Result外，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此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

此外，由於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錦興企業」)、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錦興」)及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昇」)均為新近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營業，故此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錦興布業有限公司(「錦興布業」)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一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報告而言，錦興布業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錦興布業當時之核數師Louie Wu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及審核。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報告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編撰，並由廣州市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番禺錦興並無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番禺錦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撰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此外， 貴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td.(「KH Piece Works (S)」)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新加坡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行Ken Tan & Co.審核，而KH Piece Works (S)並無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KH Piece Works (S)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撰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除下述者外，吾等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擔任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審核該等公司之管理賬目：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錦興布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ouie Wu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
錦興船務國際有限公司（「錦興船務」）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Louie Wu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錦興紡織」）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ouie Wu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合稱「賬目」）而編撰，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及按下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呈報。

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各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均由批准刊行之各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就售股章程（本報告為其中之部份）之內容負責，而吾等則負責根據賬目編撰概要及有關附註、就上述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及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編撰，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註冊，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錦興布業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	100	買賣布料成品
KH Piece Works (S)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客戶服務
錦興船務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錦興紡織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提供針織與染色服務及買賣布料成品
番禺錦興	中國 一九九二年三月 二十六日	44,190,000美元 (附註(b))	—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染色布料
錦興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門錦興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尚未營業
廣州錦昇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1,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尚未營業

附註：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5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註冊資本44,190,000美元，餘下5,81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繳足。

(c) 廣州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20年。廣州錦昇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餘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前繳足。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遵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標準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以及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c)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明確顯示於動用有關開支後，預期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經濟利益將會增加，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每年折舊率分別由4%、30%及30%調整至5%、10%及20%。董事認為，經修訂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估計更準確地反映其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之改動將適用於日後期間，結果使該年度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費用增加約657,000港元，而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折舊費用分別減少約38,463,000港元及414,000港元。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就相關借款而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60日(惟若干財政實力雄厚，且還款及信貸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應收賬款按原定發票值確認及入賬於有關款項無法全數收回時，減呆賬撥備，而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g)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賬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如屬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計入損益賬。 貴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h)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損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但不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之情況。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

- 但不包括涉及因負商譽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兑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k)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m)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 貴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預期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會作出撥備，而該長期服務金乃截至結算日僱員就受僱於 貴集團應賺取日後薪金之最佳估計。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運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動用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項目可清晰界定；有關支出可獨立識別及可靠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不符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動用時支銷。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有關期間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711,620	980,192	1,101,581	385,827
銷售成本		(585,473)	(758,892)	(822,925)	(296,666)
毛利		126,147	221,300	278,656	89,161
其他收益	*(a)*	1,708	6,477	3,193	1,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10)	(56,541)	(62,856)	(22,503)
行政開支		(55,668)	(76,539)	(92,370)	(32,22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200)	(2,912)	(1,132)	2,045
經營溢利	*(b)*	27,877	91,785	125,491	37,958
融資成本	*(d)*	(5,098)	(6,240)	(10,357)	(4,249)
除稅前溢利		22,779	85,545	115,134	33,709
稅項	*(e)*	(1,768)	(3,998)	(18,778)	(5,4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1,011	81,547	96,356	28,296
每股盈利	*(h)*				
—基本		4.4港仙	17.0港仙	20.1港仙	5.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織布與染色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03,405	971,340	1,090,190	383,289
織布及染色服務收入	8,215	8,852	11,391	2,538
	711,620	980,192	1,101,581	385,827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680	5,937	2,027	1,000
利息收入	979	374	377	59
其他	49	166	789	422
	1,708	6,477	3,193	1,481
	713,328	986,669	1,104,774	387,308

(b) **經營溢利**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581,391	755,390	817,230	294,71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698	8,978	7,628	2,904
核數師酬金	177	425	650	3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5	1,161	1,738	417
折舊	30,310	20,394	27,375	10,371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工資及薪金	30,872	39,997	47,798	18,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3	1,126	1,507	543
員工成本總額	31,275	41,123	49,305	18,9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403	2,486	1,158	17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	—	(68)	—
撇銷固定資產	—	—	—	8
存貨撥備	—	9,873	2,739	—
壞賬撇銷	1,151	640	386	—
呆賬撥備	—	3,995	2,719	—
呆賬撥備撥回	—	—	(344)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	(200)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055	(1,723)	(1,664)	(1,875)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折舊、員工成本及存貨撥備分別38,336,000港元、47,060,000港元、51,101,000港元及19,13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述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295,000港元、447,000港元、614,000港元及20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述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c)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戴錦春	**戴錦文**	**張素雲**	**黃少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7	258	228	160	1,643
酌情花紅	60	44	50	35	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1	8	43
	1,069	314	289	203	1,8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戴錦春	**戴錦文**	**張素雲**	**黃少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9	815	280	194	2,978
酌情花紅	938	662	44	132	1,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3	12	9	88
	2,661	1,510	336	335	4,84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戴錦春	**戴錦文**	**張素雲**	**黃少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4	976	456	368	3,634
酌情花紅	908	642	44	132	1,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3	12	10	89
	2,776	1,651	512	510	5,4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戴錦春	戴錦文	張素雲	黃少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5	325	95	66	1,011
酌情花紅	336	214	71	101	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4	3	29
	872	550	170	170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0	1,759	2,055	781
酌情花紅	155	200	234	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36	36	12
	2,162	1,995	2,325	853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4	3	3	3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貴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貴集團之酬金政策是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每年定期檢討。視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貴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有關 貴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是讓 貴集團可將彼等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貴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福利。

(d)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限期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	4,062	5,225	8,403	3,557
－五年後	45	42	—	—
融資租約之利息	991	973	1,954	692
	5,098	6,240	10,357	4,249

(e)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期內支出	1,151	2,876	12,243	3,94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5	—	—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期內支出	—	—	6,513	1,47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	5	—
遞延稅項(第4節附註(l))	592	1,122	17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768	3,998	18,778	5,4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稅率為16%，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稅率則為17.5%。經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零四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確認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番禺錦興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48		(192)		14,823		22,77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4	16.0	(47)	(24.5)	4,892	33.0	6,149	27.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1,334)	(9.0)	(1,334)	(5.8)
有關過往年度稅率之調整	25	0.3	–	–	–	–	25	0.1
因免稅期而獲准豁免之稅項	–	–	–	–	(3,558)	(24.0)	(3,558)	(15.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9)	(1.8)	–	–	–	–	(149)	(0.7)
不得扣稅之開支	588	7.2	47	24.5	–	–	635	2.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768	21.7	–	–	–	–	1,768	7.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19,087		69		66,389		85,5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54	16.0	15	22.0	21,908	33.0	24,977	29.2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5,975)	(9.0)	(5,975)	(7.0)
因免稅期而獲准豁免之稅項	–	–	–	–	(15,933)	(24.0)	(15,933)	(18.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	(0.1)	–	–	–	–	(20)	–
不得扣稅之開支	964	5.0	11	15.7	–	–	975	1.1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	–	(26)	(37.7)	–	–	(26)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998	20.9	–	–	–	–	3,998	4.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69,307		166		45,661		115,1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29	17.5	36	22.0	15,068	33.0	27,233	23.7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4,109)	(9.0)	(4,109)	(3.6)
有關過往年度稅率之調整	–	–	5	3.0	–	–	5	–
因免稅期而獲准豁免之稅項	–	–	–	–	(5,479)	(12.0)	(5,479)	(4.8)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	–	(19)	(11.4)	–	–	(51)	–
不得扣稅之開支	146	0.2	13	7.8	1,020	2.2	1,179	1.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243	17.7	35	21.4	6,500	14.2	18,778	16.3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除稅前溢利	21,927		413		11,369		33,70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37	17.5	91	22.0	3,751	33.0	7,679	22.7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1,023)	(9.0)	(1,023)	(3.0)
因免稅期而享有較低稅率	–	–	–	–	(1,364)	(12.0)	(1,364)	(4.0)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	(0.1)	(91)	(22.0)	–	–	(116)	(0.3)
不得扣稅之開支	129	0.6	–	–	108	0.9	237	0.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941	18.0	–	–	1,472	12.9	5,413	16.1

(f) **關連人士交易**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Wing Hing Knitting (H.K.) Limited(「Wing Hing」)銷售貨品	*(1)*	13,771	20,314	20,034	–
向Wing Hing收取之針織及染色服務費收入	*(1)*	6,026	8,811	8,371	–
向南海永興針織有限公司(「南海永興」)支付外判費	*(1)*	36,852	–	–	–
向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控制之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金偉利」)支付有關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2)*	540	540	540	161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3)*	–	–	–	20

附註：

(1)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與 貴集團其他無關連客戶／供應商交易之類似價格及條款進行。 貴公司之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或張素雲女士均為Wing Hing及南海永興之股東及董事。Wing Hing與南海永興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由該等董事售予獨立第三者，不再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公司。因此，自上述董事出售Wing Hing與南海永興後與該兩間公司進行之交易並無在上文披露。董事亦確認，有關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將會終止。

(2) 該租金開支乃根據上年度訂立之租約所列條款按固定月租45,000港元計算。貴集團與金偉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相同物業訂立新租約，租期為一年，月租2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訂立租約，租期為一年，月租20,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ii)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合共37,166,000港元乃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而該董事亦為貴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兄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該等其他貸款（見第4節附註(i)）。

(iii)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貴公司董事及／或關連公司所擁有之資產或所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節附註(h)及(j)。

(iv)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及董事之結餘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節附註(d)及(k)。

(g) **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h)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個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整個有關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包括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股及將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47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82,949	224,996	325,488	391,561
遞延稅項資產	*(l)*	1,383	–	–	–
		84,332	224,996	325,488	391,561
流動資產					
存貨	*(b)*	50,923	91,579	236,298	291,475
應收賬款及票據	*(c)*	134,838	195,358	166,789	191,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6	7,761	24,462	20,851
可收回稅項		–	399	127	1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d)*	25,286	36,793	–	–
已抵押存款	*(h)*	15,081	23,330	30,651	30,6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e)*	6,732	25,104	27,061	14,280
		239,536	380,324	485,388	548,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f)*	48,762	130,177	166,117	187,9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46	36,337	45,360	57,715
應付稅項		488	2,051	16,644	15,524
計息銀行借貸	*(g), (h)*	52,270	140,760	114,410	164,332
其他貸款	*(i)*	37,616	37,166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j)*	7,295	11,653	19,431	27,382
應付董事款項	*(k)*	41,234	54,70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d)*	70,695	39,995	–	–
		279,406	452,843	361,962	452,908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870)	(72,519)	123,426	95,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462	152,477	448,914	487,2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g), (h)*	3,493	2,597	104,777	104,76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j)*	181	27,806	32,001	42,048
遞延稅項負債	*(l)*	261	—	17	17
		3,935	30,403	136,795	146,827
		40,527	122,074	312,119	340,41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m)*	11,315	11,315	78	78
儲備	*(m)*	29,212	110,759	312,041	340,337
		40,527	122,074	312,119	340,415

附註:

(a)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7,730	100,102	6,357	3,565	–	147,754
添置	13,615	13,799	2,467	1,828	–	31,709
出售	–	–	(28)	(292)	–	(32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345	113,901	8,796	5,101	–	179,143
添置	7,344	110,360	2,249	1,421	41,067	162,44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689	224,261	11,045	6,522	41,067	341,584
添置	1,810	64,540	1,327	2,148	58,042	127,867
出售	–	–	–	(373)	–	(3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499	288,801	12,372	8,297	99,109	469,078
添置	75	54,291	952	–	21,134	76,452
轉讓	–	1,251	–	–	(1,251)	–
撇銷	–	–	(13)	–	–	(1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60,574	344,343	13,311	8,297	118,992	545,5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21	57,891	2,481	2,890	–	65,983
年內支出	2,054	25,658	1,757	841	–	30,310
出售	–	–	(11)	(88)	–	(9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75	83,549	4,227	3,643	–	96,194
年內支出	2,348	15,233	2,024	789	–	20,3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123	98,782	6,251	4,432	–	116,588
年內支出	2,957	21,070	2,133	1,215	–	27,375
出售	–	–	–	(373)	–	(3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80	119,852	8,384	5,274	–	143,590
期內支出	1,008	8,377	598	388	–	10,371
撇銷	–	–	(5)	–	–	(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1,088	128,229	8,977	5,662	–	153,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49,486	216,114	4,334	2,635	118,992	391,5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9	168,949	3,988	3,023	99,109	325,4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6	125,479	4,794	2,090	41,067	224,99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70	30,352	4,569	1,458	–	82,949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租約				
—香港	1,753	1,673	1,572	1,540
—香港以外地區	44,817	49,893	48,847	47,946
	46,570	51,566	50,419	49,486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12,508,000港元、12,548,000港元、1,201,000港元及11,56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第4節附註(h))。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已計入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6,335	63,010	75,843	104,234
汽車	885	804	1,475	1,342
	17,220	63,814	77,318	105,576

於本報告日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三座廠房未獲業權證書。由於 貴集團未能提出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 貴集團正為興建中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約為3,000,000港元，並且用作或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影響。此外， 貴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 貴公司另外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該等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b)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40,461	50,653	200,127	193,162
在製品	5,227	10,353	13,161	75,824
製成品	5,235	30,573	23,010	22,489
	50,923	91,579	236,298	291,475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c)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461	30,685	63,021	122,971
31至60日	20,171	32,149	49,486	33,210
61至90日	26,563	34,736	24,091	16,573
90日以上	47,643	97,788	30,191	18,435
	134,838	195,358	166,789	191,189

(d)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 貴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或黃少玉女士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偉利	10,510	10,690	10,690
Li H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794	—	794
Kam Hing Spinning Industrial Limited	—	18	18
Link Square Limited	—	200	200
Wing Hing	6,916	11,675	11,675
南海永興	—	1,939	1,939
番禺利興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	764	794
	18,220	25,28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偉利	10,690	10,962	10,962
Li H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6,455	6,455
Kam Hing Spinning Industrial Limited	18	—	18
Link Square Limited	200	—	200
Wing Hing	11,675	13,099	19,326
Good Tim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	540	540
南海永興	1,939	—	4,656
番禺利興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764	5,737	5,737
	25,286	36,79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偉利	10,962	—	11,202
Li H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6,455	—	9,989
Wing Hing	13,099	—	13,099
Good Tim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540	—	540
番禺利興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5,737	—	5,737
	36,793	—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均透過董事之往來賬戶支付。

(e)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1,384,000港元、2,269,000港元、4,494,000港元及4,54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f)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36,835	99,662	131,216	176,050
91至180日	8,753	27,590	24,341	11,891
181至365日	3,174	2,925	10,560	14
	48,762	130,177	166,117	187,955

(g) **計息銀行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64	1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5,499	143,356	114,425	164,332
無抵押	—	—	104,762	104,762
	55,499	143,356	219,187	269,094
	55,763	143,357	219,187	269,094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264	1	—	—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006	140,759	114,410	164,332
第二年	1,430	1,330	15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6	351	104,762	104,762
五年後	957	916	—	—
	55,499	143,356	219,187	269,094
	55,763	143,357	219,187	269,09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2,270)	(140,760)	(114,410)	(164,332)
長期部份	3,493	2,597	104,777	104,762

(h)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i)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667,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賬面淨值11,56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抵押(第4節附註(a))；

(ii) (1)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2)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法定抵押；

(iii)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抵押；

(iv) 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兩輛計程車(包括計程車牌照)；

(v)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vi)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貴集團獲其往來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上文(ii)至(v)項所述之抵押及個人擔保，並以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公司擔保取代。

(i)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37,16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而該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兄弟。

(j)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貴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餘下租期介乎二至四年。

於各個有關期間完結時，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00	12,076	20,124	28,013	7,295	11,653	19,431	27,382
第二年	132	12,000	20,252	27,563	123	11,196	18,962	26,10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17,940	13,694	17,362	58	16,610	13,039	15,946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7,692	42,016	54,070	72,938	7,476	39,459	51,432	69,430
日後融資開支	(216)	(2,557)	(2,638)	(3,50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7,476	39,459	51,432	69,43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295)	(11,653)	(19,431)	(27,382)				
長期部份	181	27,806	32,001	42,04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均以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法定抵押、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兩輛計程車(包括計程車牌照)、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貴集團已取得銀行之同意書，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解除上述由關連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抵押及個人擔保，並以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簽訂之抵押及／或公司擔保取代。

(k)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int Result應付董事款項93,456,000港元以向該等當時亦為Joint Result股東之董事配發合共9,95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償還。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各個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083	1,383	—	—
年內／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700)	(1,383)	—	—
年終／期終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83	—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69	261	—	17
年內／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	(108)	(261)	17	—
年終／期終之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61	—	17	17
年終／期終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122	—	(17)	(17)

由於倘款項匯出，則 貴集團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此並無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m)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相關變動呈列於下文第5節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結餘指錦興布業、錦興紡織、錦興船務及KH Piece Work (S)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結餘指Joint Result之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包括(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予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 貴集團之實益股東以換取現金之10股股份；(ii)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收購錦興布業、錦興紡織、錦興船務及錦興企業的代價而發行之40股股份（第6節附註(d)）；及(ii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償還欠董事合共93,456,000港元而發行之9,950股股份（第4節附註(k)及第6節附註(e)）。

資本儲備指(i) KH Piece Works (S)之股本面值與就此而發行之錦興布業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ii)錦興布業、錦興紡織、錦興船務及錦興企業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就此而發行Joint Result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i) Joint Result為償還應付董事款項而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n) **或然負債**

於各個有關期間完結時，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追溯權貼現票據	—	—	62,425	130,478

附屬公司以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無限額互相公司擔保而獲授之銀行及其他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數額約為254,843,000港元。

(o)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各個有關期間完結時， 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76	825	447	54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7	1,067	—	—
五年後	560	506	—	—
	2,123	2,398	447	546

(p) **承擔**

除上文附註(o)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	—	2,723	—	800
購買機器	2,608	—	15,892	1,041
在建工程	—	57,802	19,786	16,096
	2,608	60,525	35,678	17,93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對中國成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及廣州錦昇有注資承擔分別20,020,000美元(約156,156,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而上述注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到期支付。結算日後， 貴集團向番禺錦興注入資金14,210,000美元(約110,838,000港元)(第1節附註(b))。

(q)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資產或負債。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則 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340,415,000港元，即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r)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有關期間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4節附註(m))	(第4節附註(m))	(第4節附註(m))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0	–	–	8,201	9,301
發行股份	10,215	–	–	–	10,215
年內純利	–	–	–	21,011	21,01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315	–*	–*	29,212*	40,527
年內純利	–	–	–	81,547	81,547
轉撥至儲備	–	–	9,200	(9,2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15	–*	9,200*	101,559*	122,074
發行股份	233	–	–	–	233
集團重組時產生	(11,548)	11,548	–	–	–
將應付董事款項撥充資本(第4節附註(k))	78	93,378	–	–	93,456
年內純利	–	–	–	96,356	96,356
轉撥至儲備	–	–	4,000	(4,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	104,926*	13,200*	193,915*	312,119
期內純利	–	–	–	28,296	28,296
轉撥至儲備	–	–	1,000	(1,000)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8	104,926*	14,200*	221,211*	340,4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分別29,212,000港元、110,759,000港元、312,041,000港元及340,337,000港元。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有關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779	85,545	115,134	33,709
調整：				
利息收入(第3節附註(a))	(979)	(374)	(377)	(59)
折舊(第3節附註(b))	30,310	20,394	27,375	10,37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第3節附註(b))	(6)	—	(68)	—
撇銷固定資產(第3節附註(b))	—	—	—	8
存貨撥備(第3節附註(b))	—	9,873	2,739	—
壞賬撇銷(第3節附註(b))	1,151	640	386	—
呆賬撥備(第3節附註(b))	—	3,995	2,719	—
呆賬撥備撥回(第3節附註(b))	—	—	(344)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第3節附註(b))	—	—	—	(200)
融資成本(第3節附註(d))	5,098	6,240	10,357	4,2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8,353	126,313	157,921	48,078
存貨增加	(8,896)	(50,529)	(147,458)	(55,17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900)	(64,484)	25,808	(24,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51)	(1,756)	(16,701)	3,8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066)	(11,507)	21,338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781	81,415	35,940	21,8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41)	15,291	9,023	12,35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1,286)	13,020	53,29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358	(30,700)	(39,08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252	77,063	100,083	6,505
已收利息	979	374	377	59
已付利息	(4,107)	(5,267)	(8,403)	(3,557)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991)	(973)	(1,954)	(6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10)	(1,712)	(3,896)	(528)
已付海外稅項	—	—	—	(6,0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23	69,485	86,207	(4,2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25,959)	(118,158)	(99,461)	(51,51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27	–	68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081)	(8,249)	(7,321)	(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813)	(126,407)	(106,714)	(51,533)
融資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8,479)	(12,300)	(16,433)	(6,937)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215	–	233	–
支用銀行貸款	333,026	559,234	753,039	260,586
償還銀行貸款	(326,175)	(471,377)	(677,208)	(210,679)
支用其他貸款	7,165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37,166)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5,752	75,557	22,465	42,9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438)	18,635	1,958	(12,78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906	6,468	25,103	27,06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68	25,103	27,061	14,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32	25,104	27,061	14,280
銀行透支	(264)	(1)	–	–
	6,468	25,103	27,061	14,280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而該等固定資產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約為5,750,000港元、44,283,000港元、28,406,000港元及24,935,000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透過董事之往來賬戶償還其他貸款450,000港元及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布業向其當時之股東購入KH Piece Works (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其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10股錦興布業每股面值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d)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int Result收購錦興布業、錦興紡織、錦興船務及錦興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錦興布業、錦興紡織、錦興船務及錦興企業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合共93,456,000港元，以向該等董事配發合共9,95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償還。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 貴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呈報。由於 貴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貴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a) 新加坡；

(b) 台灣；

(c) 香港；及

(d) 其他。

此外，倘若 貴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 貴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0,073	54,771	79,276	127,500	711,620
其他收益	430	52	76	122	680
總計	450,503	54,823	79,352	127,622	712,300
分部業績	60,745	7,773	10,101	18,095	96,714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1,028
未分類開支淨額					(69,865)
經營溢利					27,877
融資成本					(5,098)
除稅前溢利					22,779
稅項					(1,76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1,011
分部資產	87,466	12,064	28,568	18,415	146,513
未分類資產					177,355
					323,868
分部負債	1,587	193	38,271	11,219	51,270
未分類負債					232,071
					283,3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未分類					30,310
資本開支—未分類					31,70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未分類					(6)
壞賬撇銷	—	—	1,151	—	1,15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14,489	103,748	116,675	145,280	980,192
其他收益	3,632	613	834	858	5,937
總計	618,121	104,361	117,509	146,138	986,129
分部業績	103,516	20,175	20,880	24,359	168,930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540
未分類開支淨額					(77,685)
經營溢利					91,785
融資成本					(6,240)
除稅前溢利					85,545
稅項					(3,9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1,547
分部資產	123,578	25,733	37,162	21,984	208,457
未分類資產					396,863
					605,320
分部負債	990	355	55,390	75,021	131,756
未分類負債					351,490
					483,24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未分類					20,394
資本開支—未分類					162,441
存貨撥備—未分類					9,873
呆賬撥備	3,020	—	49	255	3,324
未分類款項					671
					3,995
壞賬撇銷	—	—	640	—	64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1,637	177,027	125,366	157,551	1,101,581
其他收益	1,142	315	290	280	2,027
總計	642,779	177,342	125,656	157,831	1,103,608
分部業績	122,337	40,490	25,169	31,635	219,631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1,166
未分類開支					(95,306)
經營溢利					125,491
融資成本					(10,357)
除稅前溢利					115,134
稅項					(18,7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6,356
分部資產	104,736	12,982	36,214	12,857	166,789
未分類資產					644,087
					810,876
分部負債	371	530	80,056	85,797	166,754
未分類負債					332,003
					498,7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未分類					27,375
資本開支—未分類					127,86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未分類					(68)
存貨撥備—未分類					2,739
壞賬撇銷	—	—	386	—	386
呆賬撥備	1,581	600	—	538	2,719
呆賬撥備撥回	(326)	—	(10)	(8)	(344)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0,313	89,464	36,770	59,280	385,827
其他收益	519	232	95	154	1,000
總計	200,832	89,696	36,865	59,434	386,827
分部業績	36,959	17,359	7,133	11,504	72,955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481
未分類開支					(35,478)
經營溢利					37,958
融資成本					(4,249)
除稅前溢利					33,709
稅項					(5,4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8,296
分部資產	134,336	6,834	31,217	18,802	191,189
未分類資產					748,961
					940,150
分部負債	662	295	89,716	98,556	189,229
未分類負債					410,506
					599,7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未分類					10,371
資本開支—未分類					76,452
撇銷固定資產—未分類					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未分類					(200)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272	233,373	90,223	—	323,868
資本開支	37	1,993	29,679	—	31,70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552	359,361	245,407	—	605,320
資本開支	38	691	161,712	—	162,44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851	247,541	562,484	—	810,876
資本開支	325	1,754	125,788	—	127,8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分部資產	467	253,951	685,132	600	940,150
資本開支	21	150	75,792	489	76,452

8.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3,229,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細節」一段。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業績預測，推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且不大可能有任何非經常項目。推算溢利時所依據的各項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一般所採納者相符，該等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推算溢利預測時曾作以下假設：

(i) 香港、中國、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iii) 現時之相關利率及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融資之董事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預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溢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負責編制)。預測乃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 貴公司董事作出，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ii)　**大福融資函件**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推算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推算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載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對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每股盈利」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兩段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本報告僅供參考，以說明上市建議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

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而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根據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每股盈利」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兩段所載之基準編撰，而鑒於其性質，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以下情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後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及
- 本集團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所須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Sallmanns 西門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公開市值」。吾等對「公開市值」之定義為「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a) 有自願賣方；

(b) 於估值日期前有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適當推銷有關權益、協定價格與條款及完成銷售；

(c) 任何較早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市價水平及其他條件與估值日期者無異；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方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由於在中國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紀錄，故吾等對第一類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所認為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乃指繼續使用中之有關資產在預期有自願買方及賣方合理地知悉所有相關事實及在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並且為持續經營業務而繼續現時運作之估計價值。

鑑於中國物業權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並無可資比較成交個案可供參考，因此吾等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可供現時使用之土地或假定於相同地區重置場所之價值總額，以及樓宇或其他地盤工程之總重置成本，並按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可能作出適當扣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佔用價值低於新重置物業之價值。」此等估值意見並不一定相等於該等資產於公開市場出售時可能變現之金額，而採用該基準之原因在於缺乏可比較交易之既有市場。惟一般而言，在並無已知可應用市場之情況下，該方法所得出之資產估值最為可靠。

對第二、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依據有關市場可資比較成交個案作為參考，假設有關物業權益可按現有用途即時吉售下而估計應得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有否任何未償還之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權責、限制及費用。

評估在香港根據政府租契持有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訂立之聯合聲明附錄三，以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該等租約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每年地租自續期當日起按有關物業應課差餉租值3%徵收。

就第三及第四類由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而言，由於屬短期租約或禁止分租、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吾等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2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刊發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第二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在若干情況下曾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摘錄，並已就香港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物業是否附有任何繁重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之任何租約修訂。吾等有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物業權益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仔細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資料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官方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真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權益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而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之一切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期當日之概約匯率，即1港元兑1.064元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8樓
5-9室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中國物業及24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平市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番禺 多幅土地與其上蓋多棟樓宇及構築物	75,385,000
	小計：	75,385,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5-8號室	1,190,000
	小計：	1,19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4號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9號室及 12樓1-3號及9號室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9座 21樓A及B室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04-210號 屈臣民大廈 3樓C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7.	Units 05-03 on 5th Floor HB Centre No.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無商業價值
8.	Block 911 Toa Payoh Lorong 1 No. 17-01 Oleander Tower Singapore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76,575,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平市值 港元
1. 中國廣東省番禺多幅土地與其上蓋多棟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140,303.4平方米之土地，主要分為A、B及C三個主要區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配套辦公室、宿舍、娛樂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等用途。	75,385,000

區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A	8,834.0	7,147.0#
B	28,741.4	59,406.2
C	102,728.0	80,731.3*

不包括3棟落成建築物及1棟未完成建築物。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7。

* 包括8棟尚未全面完成之樓宇。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6及18。

該物業亦包括17棟樓宇及多棟建於上述三個指定區域之建築物，其中8棟仍在興建中。所有已落成樓宇及建築物乃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6,553.2平方米(716,378.6平方呎)。

樓宇	層樓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註
A區			
廠房	4	7,147.0	2
B區			
行政人員宿舍	6	1,318.7	6
第1號廠房	6	20,229.6	8
第2號廠房	2	942.4	10
第3號廠房	1	1,110	11
第4號廠房	6	27,563.3	12
第1號宿舍	6	3,620.8	7
第2號宿舍	6	4,258.7	13
貨倉	1	362.7	9
		66,553.2	

該物業獲批50年土地使用權，而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將為其多幅土地中的最遲屆滿日期。

附註：

A區

1.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國用(2000)字第19-0003480028號，地盤面積約8,8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十三日，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2926375號，工業區A總建築面積約7,147平方米之廠房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建築在附註(1)所述之土地興建。

B區

3.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番國用字第19-0003530035號，一幅面積約10,641.4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可作工業用途。(備註：附註6、7及8所述之樓宇均建於此幅土地之上)

4.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國用字第19-000320號，一幅面積約9,645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作工業及貨倉用途。

5. 根據番禺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國用(2000)字第19-0003470027號，一幅面積約3,812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五月十八日，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6.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2966804號，工業區B總建築面積約1,318.7平方米之主樓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番禺錦興，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7.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2966805號，工業區B總建築面積約3,620.8平方米之宿舍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番禺錦興，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8.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2734376號，工業區B總建築面積約20,229.6平方米之1號廠房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番禺錦興，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9.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C1333784號，工業區B一幅共同擁有面積約4,643平方米之土地上總建築面積362.7平方米之貨倉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由南亞化工(番禺)有限公司轉讓予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可作工業用途。

10.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C1333786號，工業區B一幅共同擁有面積約4,643平方米之土地上總建築面積942.4平方米之廠房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由南亞化工(番禺)有限公司轉讓予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可作工業用途。

11.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禺房地證字第C1333785號，工業區B一幅共同擁有面積約4,643平方米之土地上總建築面積1,110平方米之廠房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由南亞化工(番禺)有限公司轉讓予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可作工業用途。

1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2023732號，工業區B總建築面積約27,563.3平方米之廠房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

13.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2023731號，工業區B總建築面積約4,258.7平方米之宿舍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持有。

C區

14.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國用(2000)字第G19-000523號，一幅面積約78,056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可作工業用途。

15.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國用字第G19-000836號，一幅面積約24,672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有效期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可作工業用途。

16. 根據以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80,731.3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詳情如下：

編號	概況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許可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i	發電廠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24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6號	440126200403250101	7,038
ii	工業區C第1號廠房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19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1號	440126200403250201	24,759.6

編號	概況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許可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iii	工業區C第2號廠房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18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0號	440126200403250201	27,775.4
iv	工業區C之B1及B2宿舍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17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79號	440126200403250301	14,057
v	工業區C污水處理廠第1號廠房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22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5號	440126200403250401	5,173.6
vi	工業區C污水處理廠第2號廠房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22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4號	440126200403250401	1,068.9
vii	工業區C用水處理廠第1號廠房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20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2號	440126200403250401	115.8
viii	工業區C用水處理廠第2號廠房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320號	穗規番工證字(2002)第02883號	440126200403250401	743

17. 在評估該物業時，吾等並無對A區總建築面積約8,946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文件之3棟落成樓宇及一棟未落成樓宇評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按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該3棟落成樓宇及一棟未落成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30,310港元及2,219,048港元，惟僅供參考。按　貴公司通知，一棟總建築面積約5,151平方米的樓宇正申請動工許可證。

18. 於估值時，吾等並無包括C區8棟樓宇之價值，其可建的總建築面積約80,731.3平方米。該等樓宇尚未落成。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該等樓宇之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135,0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支付118,992,000港元之開支。

19. 於估值時，吾等並無包括7棟臨時貨倉之價值，其總建築面積約12,408平方米，而 貴公司已確定拆毀該等建築物。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臨時建築物之估計成本合共為900,000港元，並已在損益賬內扣除。

20. 吾等接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物業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業權屬於番禺錦興所有；及

(ii) 該物業由番禺錦興合法擁有，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轇轕，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而毋須補付任何地價。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5-8號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廈8樓4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69平方米(3,972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1,190,000
	丈量約份443號第485號地段之餘段2,118份之32份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按法令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須就該物業支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每年之應課差餉租值3%。		

附註：

1. 根據備忘錄編號1322615(登記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備忘錄編號1306136與1306135(登記日期同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業主為錦興布業有限公司。而該物業的總購入價為1,965,000港元。

2. 該物業受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簽訂之公契及管理協議(備忘錄編號854819)規限。

3. 根據備忘錄編號1306137(登記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除5號室外)現抵押於浙江第一銀行，而根據備忘錄編號1449830(登記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該物業(除5號室外)現抵押於浙江第一銀行作第二按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4號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廈8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9平方米（1,062平方呎）。 該物業由該物業登記業主Wong Cheuk Duen, Ronnie女士（前稱Wong Sau Kuen，為獨立第三方）租予錦興布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月租4,95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4. 香港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9號室及 12樓1-3號及 9號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廈8樓1個單位及12樓4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95平方米（6,408平方呎）。 該物業由該物業登記業主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租予錦興布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月租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9座21樓 A及B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23層高住宅大廈21樓2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24平方米(2,406平方呎)。 該物業由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租予錦興布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2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業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6.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 204-210號 屈臣氏大廈3樓 C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二年落成之16層高工業大廈3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28平方米(6,758平方呎)。 該物業由該物業登記業主Goldenshine Dyeing Factory Limited(獨立第三方)租予錦興布業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可予終止，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7. Unit 05-03 on 5th Floor HB Centre No.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10層高工業大廈5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9平方米（1,389平方呎）。 該物業由該物業之登記業主Ho Bee Realty Pte Ltd.（獨立第三方）租予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td，租期2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1,319.55新加坡元，不包括管理費但包括差餉及物業稅。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8. Block 911 Toa Payoh Lorong 1 #17-01 Oleander Tower Singapore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25層高住宅大廈17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6平方米（1,464平方呎）。 該物業由該物業之登記業主Netto Pascal Baylon（獨立第三方）租予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td，租期2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月租2,500新加坡元，包括差餉、物業稅及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及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經營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非細則另有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a) 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要求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dd) 任何董事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者則除外；或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其他僱員並無獲得之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而釐定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有關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免職：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及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而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註：　該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相符，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拆細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該等特權所附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iv)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iv)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與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根據所有適當法例之規定(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提供一份財務報表概要。該概要之資料乃取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提供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之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惟數額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指定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宣佈自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之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形式指定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當日之應計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但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形式為股東將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屬於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於12年期間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東等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一切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購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除一切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之權力，惟一般法例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等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境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

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於委任法定清盤人時決定該清盤人是否需要作出擔保及有關擔保內容。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之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須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除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撇銷或抵銷索償之權利外)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書。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自行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至9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成為香港之海外公司，並委任戴錦春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顯泰街8號聚龍居9座21樓A及B室)及戴錦文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顯泰街8號聚龍居10座11樓A室)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之代表。

2. 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b)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向原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當時轉讓予Exceed Standard。同日，分別向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配發及發行799,999股及200,000股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i) 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ii) 董事獲授權(aa)將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所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b)向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分別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及200,000股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細則；

(b) 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

(i) 批准售股建議，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及

(iii) 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取得進賬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47,8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478,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當時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公司法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董事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總和之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細則或相關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當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另1,36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面值分別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合共1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戴錦文先生向戴錦春先生轉讓錦興船務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i) 錦興布業增設1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100港元；

(iii) 錦興(戴氏)集團有限公司向錦興布業轉讓所擁有新加坡錦興全部股份，作為向錦興(戴氏)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錦興布業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v) (aa) 錦興(戴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持有之1,000,0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轉換為1,000,0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附有本附錄「錦興布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一段所述之權利，並須遵守有關限制；

(bb) 按面值向Joint Result及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錦興布業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cc) 作為將1,000,010股普通股兌換為錦興布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代價，Joint Result按錦興布業現有實益股東之指示，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合共1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v) 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向Joint Result轉讓所擁有錦興船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合共1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vi) (aa) 錦興紡織增設1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100港元；

(bb) 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持有錦興紡織8,000,000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附有本附錄「錦興紡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一段所述之權利，並須遵守有關限制；

(cc) 按面值向Joint Result及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錦興紡織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dd) 作為將1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為錦興紡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代價，Joint Result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合共1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vii) 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向Joint Result轉讓所擁有錦興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合共1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viii) Joint Result將應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貸款撥充資本，分別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配發及發行7,960股及1,990股合共9,950股Joint Result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將由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持有之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指示，分別向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及200,000股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a)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中方與錦興紡織訂立協議，雙方同意終止合作經營企業番禺錦興，而番禺錦興將轉為僅由錦興紡織經營之全外資企業。有關終止及轉為全外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獲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b) 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由29,98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而投資總額由29,98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根據番禺錦興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番禺錦興已增加之註冊資本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12個月內注入；及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以總代價2港元分別向Joint Result轉讓1,000,010股錦興布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10,000,000股錦興紡織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本段、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及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錦興布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

錦興布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如下：

(a) 就收入而言，錦興布業就任何財政年度可能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之已繳數額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產時，會分派將退回之錦興布業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將按各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分派，而餘下資產則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平均分派；及

(c) 就投票而言，親身出席之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在表決時可以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獲任何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

7. 錦興紡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

錦興紡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如下：

(a) 就收入而言，錦興紡織就任何財政年度可能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之已繳數額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產時，會分派將退回之錦興紡織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將按各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分派，而餘下資產則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平均分派；及

(c) 就投票而言，親身出席之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在表決時可以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獲任何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

8. 本公司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僅會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上述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購回建議使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投票權增加之相關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後果。

(e) 股本

假設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但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為640,000,000股，則按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e)分段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之日前期間可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B. 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a) (i)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ii)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同意將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

(aa) 將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所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份合共1,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bb) 根據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指示，向Exceed Standard及Power Strategy分別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及200,000股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就本附錄「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及其他事項所作出之彌償保證；及

(c)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貿易／服務商標申請註冊，但有關註冊尚未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產品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24	其他類別所包括以外之紡織品；床單及枱布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24	其他類別所包括以外之紡織品；床單及枱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登記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kam-hing.com.hk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名列之專業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合約細節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年度後，董事會可酌情將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最多20%，而各執行董事可獲不定額花紅，惟有關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將不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溢利之5%。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房屋津貼及收取所有合理之雜費開支、醫療開支及可使用汽車，並收取有關之燃料及維修保養開支(包括保險)。根據服務合約，每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基本酬金如下：

戴錦春先生	1,170,000港元
戴錦文先生	910,000港元
張素雲女士	390,000港元
黃少玉女士	390,000港元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獲委任3年。現時建議每年付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18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及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不定額花紅)約為3,723,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之酬金約為3,229,000港元，並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不定額花紅。

4.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下列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當股份上市後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本公司

名稱	股數	身份	持股百份比
戴錦春先生	384,000,000 好倉(附註1)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	60%
	24,000,000 淡倉(附註1)	擁有受控制 公司之淡倉	3.75%
戴錦文先生	96,000,000 好倉(附註2)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	15%
張素雲女士	384,000,000 好倉(附註3)	配偶之權益	60%
	24,000,000 淡倉(附註3)	配偶之淡倉	3.75%
黃少玉女士	96,000,000 好倉(附註4)	配偶之權益	15%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戴錦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好倉	100%
Power Strategy	戴錦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好倉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Exceed Standard所持有384,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是借股協議所涉及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兄。

3. 張素雲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及淡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4. 黃少玉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主要股東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就董事所知，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

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數	持股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附註1）	384,000,000 好倉	60%
	24,000,000 淡倉	3.75%
Power Strategy（附註2）	96,000,000 好倉	15%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Exceed Standard所持有384,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是借股協議所涉及之股份。

2. Power Strategy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

6. 個人擔保

若干董事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欠債務及負債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接獲往來銀行之書面同意，表示原則上同意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當股份上市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好倉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當股份上市後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b) 除上文「服務合約細節」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各董事並無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並無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f)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亦非本集團職員或員工或受僱於本集團職員或員工。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可參與人士及目的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或主管；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與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全權決定彼等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2.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或會調整，惟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3. 股份最高數目

(a)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000,000股，即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完成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惟規定：

(i) 除上文(a)段另有規定及在不影響(b)(ii)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發出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惟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及

(ii) 除上文(a)段另有規定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附註(1)及17.16條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以及在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於獲得批准前之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b)(i)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於截至包括額外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及(ii)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方可額外授出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有關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方可額外授出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由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7. 工作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8.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可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撤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行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聘用，或因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其所有購股權將在其不再為本集團服務當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

11. 終止受聘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所持購股權前因疾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

理人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全面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而董事可全權決定以其他方式終止。

12. 變更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任何股本削減、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出現變動，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證明擬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條規定之相應調整，惟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亦不得增加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

13.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收購者在達成某條件後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而提出之收購建議)或任何人士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須於其後盡快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截止當日到期。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會於同日或盡快將該通告發予所有承授人，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四(4)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已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15.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計劃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會議通告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當日，須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大會之通知，而各授權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即時至由該日起計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後，方可有效行使購股權。待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本段所述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之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將與以承授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可享有登記日期前已宣佈或建議派發之任何股息。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18. 註銷購股權

註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

19.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20. 修訂

除下列情況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外，董事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改；

(b)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c)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因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而使董事權力出現轉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ii)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iii) 上文第10至11段及第13至15段所述各期間屆滿時；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v)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者出讓、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以第三者為受益人而使購股權涉及轉讓或設立任何有關利益。

2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及因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及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應付之其他稅項而言，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則除外。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開曼群島及處女群島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就下列物業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a) A區三棟總建築面積約3,795平方米之工廠大廈及一棟估計總建築面積約5,151平方米之六層高大樓；及(b) C區兩棟經審批總建築面積約52,535平方米之工廠大廈、兩棟經審批總建築面積約14,057平方米之宿舍大樓、一座熱電聯產發電廠、一座污水處理廠及一座水廠，經審批總建築面積約19,139.3平方米，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倘上述任何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未經授權之建築物，或遭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下令拆毀、沒收或修正上述樓宇／建築物及徵收罰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使用或佔用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或須遷出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則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將各自盡力確保本集團使用及佔用另一替補物業，並共同及個別就因下列情況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虧損及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作出彌償保證：(i)拆毀、沒收或修正樓宇／建築物；(ii)任何可能徵收之罰款；(iii)本集團重置生產設施及／或儲存空間與本集團因將生產設施及／或儲存空間由相關樓宇／建築物遷往替補物業而蒙受之業務損失；(iv)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現時使用、佔用及建設相關樓宇／建築物屬違法；及(v)任何有關該等樓宇／建築物之訴訟、索償、法律行動、檢控、仲裁、調解、另一爭議解決方法或其他類似程序。

Exceed Standard、Power Strategy、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已各自就本集團因違反出資規定所引致之任何成本、開支、損失、索償、要求、訴訟及責任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多項彌償保證。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大福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例之註冊法律顧問

除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均並無：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或

(b) 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有法定行使權)。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之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對所有相關人士均有約束力。

8. 其他資料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i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iv)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及

(v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b)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售股章程附錄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時發出之調整聲明，以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聲明；
-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融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函件；
- 附錄三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備考財務資料而編撰之認可書；
- 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由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四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購股權計劃規則；
- 公司法；
- 附錄五「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書；

- 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